

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116776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消防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2月09日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描述	开竣工时间	备注
1	来来南屏时代广场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珠海经济特区珠林房产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6275 万元	建筑面积：308550 平方米，承包内容：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灭火器、防火卷帘等。	2022. 07- 在建	在建
2	泰康之家桂园养老社区(一期)机电消防安装工程	泰康之家桂园（南宁）置业有限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	6833 万元	建筑面积：103435. 09 平方米，承包内容：消防工程	2020. 11- 2022. 03	竣工

3	广州广船一期地块项目消防工程	广州市瑞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5750万元	建筑面积：326702.7平方米， 承包内容：消防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及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联动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消防电话通讯系统和火灾应急广播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2021.12.28-2024.12.20	竣工
4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T501-0091宗地消防工程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4090万元	建筑面积：178805.93平方米， 承包内容：消防水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通风与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及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卷帘系统等。	2022.12.01-2025.12.05	竣工
5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消防工程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2988万元	建筑面积：240701.07平方米， 承包内容：消防水系统、消防电、气体灭火系统及抗震支吊架等工程	2019.08-2022.01	竣工

6	重庆传音智汇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工程	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3398万元	建设净用地面积191126.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9667.01平方米，其中地下总建筑面积8832.25平方米；地上建筑最高约23.8米，以框架结构为主；场地分为A、B、C三个地块，其中A地块的建筑面积约88360.51平方米，B地块的建筑面积约82113.04平方米，C地块的建筑面积约79193.46平方米。	2021.10.01-2023.04.17	竣工
7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消防工程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6056.89万元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是一座“环球梦工厂”式的、非新闻类节目生产基地，总建筑面积约22.7万平方米，以一条东西主轴贯穿基地，两侧布置演播厅及其它附属功能区：南侧由西向东布置美术馆及游客中心等公共功能区、1500平方米摄影棚、800平方米演播厅、1600平方米演播厅及中心广场；北侧布置800平方米演播厅、1400平方米演播厅、3000平方米演播厅及技术服务大楼。	2020.06.01-2022.11.11	竣工

8	青岛泰康之家琴园机电及消防分包工程	青岛泰康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6180万元	建筑面积约：69216 m²，包含：1#、3#、5#、6#独立生活老年公寓，2#医疗及护理楼，4#活力中心，7#社区门卫房，地下车库。其中地上面积约 51276 m²，地下面积约 17940 m²。承包范围：包含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空调采暖通风系统、消防系统、人防机电、智能照明系统、二次机电（3#、5#楼）等供应安装。	2022. 02. 07-2023. 05. 22	竣工
9	泰康之家蒙园项目综合机电及消防工程	呼和浩特泰康之家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6387.4万元	本工程位于呼和新城区，东临24米城市支路，南临30米城市次干路，西临图书展览馆，北临居住区，规划功能为泰康之家蒙园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8447.181 m²；建设用地面积：32461.251 m²，总建筑面积：72410.33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8415.33 m²，地下建筑面积：13995 m²。项目包含独立生活、医疗护理、活力中心等业态。	2024. 04. 01-在建	在建

10	泰康之家鹏园颐养苑项目消防工程	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3200万元	项目地块建设用地上面积 53726.34m²，建筑面积 141388.46m²，计容建筑面积 107378.65m²，其中康养设施 106499.02m²，公共充电站 863.15m²。 项目共包含 4 栋单体建筑，1#A 座~1#F 座塔楼以及其裙房为 1#栋 康养设施，地上最大 12 层，建筑总高度 44.5 米，高层裙房 3 层；2#栋康养设施地上 12 层，建筑总高度 44.1 米；3#栋康养设施地上 14 层，建筑总高度 50.9 米；1#栋、2#栋、3#栋设有一层半地下室，负一层为人防地下室，耐火等级一级。4#A 座康养设施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3.6 米；4#B 座康养设施地上 12 层，建筑总高度 47.8 米，按一类高层设计，耐火等级一级；4#A、B 座设有一层地下室，耐火等级一级。	2021.12.15-2023.07.19	竣工
----	-----------------	--------------	--------	--------	--	-----------------------	----

业绩 1：来来南屏时代广场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关键页

正本 ORIGINAL	
第一册（共二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珠 海 市	
来来南屏时代广场项目	
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2022年7月	
发 包 方	: 珠海经济特区珠林房产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珠海泰基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利比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专业分包合同由中海建筑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号路齐民道5号路安特大厦5F(此后简称为总承包方)，及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此后简称为专业分包单位）共同订于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附属于由珠海经济特区珠林房产有限公司（此后简称为发包方）与总承包方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订定之总承包合同。

兹总承包方欲请专业分包单位进行本合同条件附录第一部分所述之专业分包工程及任何经授权之变更工程。上述专业分包工程为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本专业分包合同是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单位是总承包方的分包单位。

而专业分包单位已有合理机会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其中总承包在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及单价表中所投价目及单价除外。

附录

第一部分

第一协议 本专业分包合同内工程(总承包工程之一部分)即“专业分包合同工程”如下:

详见工料规范-基本要求2.0专业分包工程范围。

第二部分

第8条件

工程说明

详见工料规范-基本要求

2.0专业分包工程范围

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期或
工程分段完工期

须依从总承包之施工进度及满足总承包方之工期要求,且不会令总承包工程延误

第三部分

第10条件

专业分包合同总价

人民币陆仟贰佰柒拾伍万元整RMB62,750,000.00

第四部分

第11条件

保留金为专业分包单位累计工程款之百分之二十二

保修金为专业分包单位累计工程款之百分之三

保留金限额合同总价的22%(以最近之千元单位计算。)

保修金限额合同总价的3%(以最近之千元单位计算。)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前述日期签署

总承包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号：

盖章：

日期：

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姓名

职位

专业分包单位：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号：

盖章：

日期：

盖章

来来南屏时代广场项目

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号：/7947.3.4

2.0 专业分包工程范围(续)

2.02 专业分包合同范围(续)

- (1) 消火栓系统：以室外水表组（不包括室外水表组）为起点，按图纸及工料规范供应及安装室外及室内消火栓系统，包括消防水箱、消火栓增压稳压装置、消火栓给水泵、消火栓泵双电源箱、水泵控制柜、水泵接合器、消火栓、管道、阀门及其他附件、配件等。

消防水池/水箱补水系统由机电专业分包单位负责接驳。

消防专业分包单位负责消火栓泵双电源箱至控制柜、控制柜至水泵之电源线、控制线、线管的供应及安装（包含消火栓泵双电源箱的供应及安装）。消火栓泵双电源箱之配电由机电专业分包单位负责。

-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供应及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包括喷淋增压稳压装置、喷淋给水泵、喷淋泵双电源箱、水泵控制柜、水泵接合器、泡沫液储罐、泡沫比例混合器、水流指示器、喷头、末端试水装置、管道、阀门及其他附件、配件等。

消防专业分包单位负责喷淋泵双电源箱至控制柜、控制柜至水泵之电源线、控制线、线管的供应及安装（包含喷淋泵双电源箱的供应及安装）。喷淋泵双电源箱之配电由机电专业分包单位负责接驳。

- (3)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包括大空间系统中央控制计算机、大空间消防联动控制柜、火灾报警控制器、现场控制箱、高空水炮灭火装置、水流指示器、模拟末端试水装置、末端试水阀、管道、阀门、线缆、线管及其他附件、配件等。

2.0 专业分包工程范围(续)

2.02 专业分包合同范围(续)

-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供应及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控制柜、操作台、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火警电话主机、电话分机、消防广播主机、消防广播、图形显示装置、控制盘、24V电源、模块箱、消防电话分机、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声光报警器、火灾显示盘、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消防栓按钮、CO监控传感器、模块、显示器、打印机、键盘、线缆、线管及其他附件、配件等。
- (5)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供应及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包括电气火灾监控主机、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电气火灾监控设备、线缆、线管及其他附件、配件等。
- (6) 防火门监控系统：供应及安装防火门监控系统，包括防火门监控器主机、后备电源、监控分机、防火门监控器、线缆、线管、与门磁开关之间的线缆、线管及其他附件、配件等。
- (7)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供应及安装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包括消防设备电源状态监控器、防雷器、监控模块、线缆、线管及其他附件、配件等。



2.0 专业分包工程范围(续)

2.02 专业分包合同范围(续)

- (8) 灭火器：供应及安装满足规范标准并取得消防部门批准之灭火器。
- (9) 余压监控系统：供应及安装余压监控系统，包括余压监控器主机、泄压阀执行器、余压控制器、余压传感器、线缆、线管及其他附件、配件等。
- (10) 气体灭火系统：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包括气体灭火装置、气体灭火系统控制屏、模块箱、紧急启动/停止按钮、火灾手动报警灭火控制器、发声报警器、开关、阀门及其他附件、配件等。
- (11) 防火卷帘：供应及安装防火卷帘门，包括防火卷帘门、控制箱、控制箱与防火卷帘之间的配管、配线等。

防火卷帘控制箱配电之电源线及线管由机电专业分包单位负责接驳。



2.0 专业分包工程范围(续)

2.02 专业分包合同范围(续)

- (12)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包括应急照明配电箱、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应急照明控制器、灯具、线缆、线管及其他所需之附件、配件等。

消防专业分包单位负责应急照明配电箱至末端设备之电源线、控制线、线管及末端设备的供应及安装（包括应急照明配电箱的供应及安装）。应急照明箱配电之电源线及线管由机电专业分包单位负责供应及安装。

- (13) 按图纸及工料规范完成本工程所需之防排烟系统及加压送风系统（招标图纸之空调风系统及空调水系统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排烟风机、排烟补风机、排风兼排烟风机、加压送风机、风管及绝热材料、风阀、风口、消声装置、挡烟垂壁及其他所需之附件、配件等，并进行联合调试及消防验收且使之满足消防验收要求。

消防专业分包单位负责从风机房动力箱/控制箱出线至消防风机。风机房动力箱/控制箱的供应及安装，以及其配电由机电专业分包单位负责接驳。消防专业分包单位负责风机房动力箱/控制箱至风机之调试，机电专业分包单位给予配合。

- (14) 本专业分包单位需完成消防自身设备及金属件所需之防雷接地，并完成与主体结构防雷系统的有效连接。



2.0 专业分包工程范围(续)

2.02 专业分包合同范围(续)

(15) 地下室部分与本专业分包工程相关的预留预埋(包括预埋套筒、套管、预埋件、预埋管等)如已由其他承包方负责完成,本专业分包单位需配合并参与此部分的隐蔽预埋工程验收并予以接收,还需负责管道安装完后套管内之封堵。隐蔽预埋工程验收通过并获接收后,若出现相关质量问题,本专业分包单位须通过位移、改动、接驳或重新布置等方式来完成本专业分包工程,相关之费用需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16) 以下将作为选择性项目(选择性项目不计入合同总价):

1、地下室二三层消防预埋管及套管预留预埋工程

关于本专业分包工程之选择性项目,发包方有于合同期内任何时间发出指示执行选择性项目的权利以及有决定采用全部选择性项目或任何一部分选择性项目的权利。分包单位须放弃全部或部分选择性项目最后执行与否的任何有关索偿之权利。

其他要求

- (1) 按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油漆及标贴。
- (2) 提供试调及运行测试。
- (3) 供应及安装本消防专业分包工程系统所需之基础及减震、消声措施。



合同编号: DB00-05-A-202103-00492

泰康之家

TAIKANG COMMUNITY

泰康之家桂园养老社区（一期）机电消防
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

发包人: 泰康之家桂园（南宁）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日期: 2021.5.14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泰康之家桂园（南宁）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泰康之家桂园养老社区（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三塘北路西侧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约：105431.41 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17930.71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87500.70 m²

资金来源： 自筹

二、项目合同体系及总分包管理规定

发包人与中标单位直接签署合同。

三、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说明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管理附件 B。

四、合同价款

合同签约价（大写）：陆仟捌佰叁拾叁万壹仟陆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元（人民币），小写： 68,331,688.68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小写）： 62,689,622.64 元（其中预留金： 1,834,862.39 元）；税金为（小写）： 5,642,066.04 元，税率为 9 %。

承包方式：

具体承包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管理附件 A1《合同价款与支付》。

五、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459 日历天。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且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之日止。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对工期的非不可抗力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如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因素导致中标单位进场时间晚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间，相对工期予以顺延，绝对工期 459 日历天不变。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鉴于本工程划分不同节点，各节点的工期详见 工程规范与技术要求 中的具体要求。

六、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及符合合同条款相关要求。

七、工程付款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 A1《合同价款与支付》中第 2 条。

八、工程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10%，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为合同签约价不含预留金部分及其对应税金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九、承包人代表

姓名：李华光；职称：工程师；身份证号：43042619871107771X；联系方式：13662624362。

十、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5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以时间长者为准）内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十三、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2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宁市兴宁区

双方约定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本协议书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泰康之家桂园（南宁）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松柏路31号兴工

标准厂房工业研发3号楼2层202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10-59320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望州岭支行

帐号：4505 0160 4359 0000 0395

邮政编码：530024

承包人：（盖章）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号中建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31-85699600

传真：0731-856996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沙市井湾子支行

帐号：4300 1531 0610 5000 5565

邮政编码：

竣工验收报告

桂质监约表24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资料完整有效，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 书

工程名称：泰康之家桂园养老社区一期
建设单位：泰康之家桂园（南宁）置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7月2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康康之家桂园养老社区7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北路西侧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8500.32㎡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0层、地上12层
开工时间	2020年9月17日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15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参数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共8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标准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审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3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施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泰康之家人园养老社区2号地下室		
工程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北路西侧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7216.51㎡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结构， 地下1层、地上0层	
开工时间	2020年9月17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参数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共6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和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	经查 6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检查	共 3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31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检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		好
		不符合要求 0 项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业绩 3：广州广船一期地块项目消防工程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 【GZRL-CB-BFDK-1-21-030】



中信泰富地产
广州广船一期地块项目
消防工程合同

发包单位： 广州瑞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4 号荔胜广场北塔 32 层

分包单位具有完成本分包工程的相应资质，并同意按总承包方、发包方的要求完成分包工作，愿意接受总承包方的管理和总承包方为履行总承包合同而提出的合理要求。

本分包合同为总承包合同的一部分，分包单位已明确了解总承包合同的内容，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合同有关内容的约束。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总承包方委托分包单位按本分包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绘画、工料规范所说明、合同条件所约定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单位接受委托。

2. 合同总价

(1) 总承包方将支付予分包单位人民币（含税价）伍仟柒佰伍拾万壹仟贰佰贰拾玖元零角柒分（RMB¥57,501,229.07元）（此后称为“合同总价”）或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而应支付的款项，作为分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对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伍仟贰佰柒拾伍万叁仟肆佰贰拾壹元壹角柒分（RMB¥52,753,421.17），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肆佰柒拾肆万柒仟捌佰零柒元玖角（RMB¥4,747,807.90）。

(2) 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除因工程变更或本合同文件规定可作调整外（如金属镀锌风管、金属热镀锌钢管、热镀锌加厚钢管、热镀锌无缝钢管、衬塑钢管和涂塑钢管补差）其它将不作任何调整，也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汇率等之变动而有所调整。合同单价，即工程量清单内之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之组成按工程量计算规则所述，合同单价将作为今后中期付款、工程变更计算及结算的依据。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自税率调整之日起，以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为基准，按新税率重新计算新的含税价予以签订补充协议，并根据补充协议结算；
在补充协议签订之前，双方已签合同未开票结算的部分，因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自税率调整之日起，以原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为基准，按新税率重新计算新的含税价予以结算。分包单位若未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发票，总承包方有权拒绝付款。

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设计要求、合同约定及合同文件中所有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与要求。若存在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具体要求详见基本要求第7.07条。

4. 合同工期

(1) 本工程工期如下：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正式开工指令为准；

338地块和341地块幼儿园消防验收完成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

346地块消防验收完成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包含与裙楼（售楼部）已施工的管线接驳，以及346地块整个消防系统的联动调试、验收）；

337地块和342地块消防验收完成时间为2023年1月15日；

345地块消防验收完成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

341地块1、4、5栋消防验收完成时间为2023年6月11日；

341地块2、3栋消防验收完成时间为2024年2月3日。

*若本协议书的工期描述与其他合同文本的工期描述不同，均以本协议书为准。

(2) 工期包括：

(i) 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及除异常恶劣天气外的任何天气情况，异常恶劣天气指：工程所在地政府气象局记录显示24小时（午夜至午夜）内最高气温在39℃以上，或政府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或政府发布大风红色预警，或暴雪红色预警，且影响工地及施工质量而需要当天停工及同时印制整体合同施工拖延的异常恶劣天气；

(ii) 任何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8.0 开工、付款及完工(续)

8.05 付款

8.05.1 付款办法

分包单位的工程款将按分包合同条件11条在总承包方收到发包方按总承包合同条件第30条的发包方付款证书后的14个日历天内支付款项给分包单位。

本工程将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 (a) 合同签署后，分包单位提交经发包方认可之履约保证书(履约保证书之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
- (b) 每月支付至已核实的累计已完工程(包括基本要求费(按实体工程每月完成产值比例)、工程变更)估值的80%；

工程变更支付须遵循如下原则：

- a. 分包单位与工料测量师达成一致前不予支付；
 - b. 在分包单位与工料测量师达成一致并得到发包方认可后，经分包单位先行签署确认但未获发包方签署确认前，则视该部分工作内容完成情况，按最高不得超过审核金额之 70%计入；
 - c. 在获各方签署确认后，视完成情况可全部计入已完成工程估值。
- (c) 发包方发出本工程竣工证书，分包单位提交竣工归档文件资料，并收到分包单位付款申请后，向分包单位支付至累计已完工程(包括基本要求费、工程变更)估值的85%；(工程变更支付原则与(b)条约定相同)
 - (d) 本工程竣工结算书签署完成并收到分包单位付款申请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提供结算总价100%的发票；
 - (e) 结算总价的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财务相应挂往来，结算金额的1.5%于本工程保修期第一年完满结束后支付，余额于本工程二年保修期满且“保修暂完证书”发出后支付，于往来帐目中核销；

分包协议书

立约人双方在前述日期签署及盖章

总承包方：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分包单位：中建五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见证方：广州瑞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广船一期地块项目消防工程

CA/B

竣工验收报告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荔)字(2024)063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盖章)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广船一期地块项目【±0.000以上】		
统一项目代码	2020-440103-47-03-013276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3202108110101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1120号		
建设地址	荔湾区芳村大道南广船一期地块		
建设规模	52970.29m²	合同价格	36364.53万元
建设单位	广州瑞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振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否✓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53115.3m²
本次分期范围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规划专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通过✓/不涉及□
消防专项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通过(验收✓/准予备案□)/不涉及□
人防专项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过✓/承诺□/不涉及□
工程质量专项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通过✓
城建档案专项	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通过□/承诺✓/不涉及□
通信设施专项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荔)字(2023)024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广船一期地块项目		
统一项目代码	2020-440103-47-03-013276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3202108110101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11900号		
建设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		
建设规模	18778.45平方米	合同价格	13274.49万元
建设单位	广州瑞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振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否✓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18866.11m²
本次分期范围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规划专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通过✓/不涉及□
消防专项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通过(验收✓/准予备案□)/不涉及□
人防专项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过□/承诺✓/不涉及□
工程质量专项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通过✓
城建档案专项	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通过□/承诺✓/不涉及□
通信设施专项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业绩 4：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501-0091 宗地消防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XMCG2022438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501-0091 宗地消防 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普联技术有限公司T501-0091宗地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同发路和仙洞路交汇处西南地
块，大疆天空之城的北侧相邻

发 包 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是丙方投资建设的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501-0091 宗地项目的总承包单位,甲方即将将 T501-0091 宗地项目消防工程发包给乙方,丙方作为本工程的建设单位(业主),需对本工程的工期及质量进行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501-0091 宗地项目消防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协议所称三方,指甲乙丙三方。

本合同中“发包人”指甲方,“承包人”或“中标人”指乙方,“项目总包单位”或“总包”指甲方,“本项目”是指:“T501-0091 宗地项目”,“本工程”是指本合同约定的 T501-0091 宗地项目消防工程。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501-0091 宗地消防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同发路和仙洞路交汇处西南地块,大疆天空之城的北侧相邻
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用地面积: 11390.73 m²。总建筑面积暂定: 178805.93 m²。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 137400.99 m²。地下部分建筑面积: 41404.94 m²。工程规模及特征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4. 资金来源: 发包人自筹。

二、 工程承包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合同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要求,以及规范标准要求,根据发包人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现场条件等,本消防工

程承包方式实行总价包干方式（图纸大包干），方案变更等情况，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商定调整，具体包括：

1. 按招标图纸要求包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包计算、包文件准备、包测试、包政府审批、包消防工程与相关专业设计整合、包施工图审查及修改、包工包料（甲供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联合调试、包各项检验检测、包竣工验收、包保修等；

2. 包与消防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的配合、协调服务

三、 工程承包范围

1. 本工程项目的承包范围见消防工程招标文件前附表1第4项所述（详见第五章-图纸）。
2.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相关要求，承包人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招标图纸所包含的消防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水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通风与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及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卷帘系统等。

以上深化设计施工工作如与答疑中回复相矛盾，以答疑为准，上述深化设计施工不得违背或随意修改招标图纸的内容与规定

3. 承包人根据本项目设计院、发包人对深化设计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
4. 承包人参加发包人要求参加的会议、验收。
5. 承包人按经发包人确认的招标图纸、国家现行相关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有关材料要求完成本项目乙方投标报价中涉及的所有工程施工任务。
6.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均包含在质量缺陷期内的保修工作中。
7. 本工程施工内容包括招标图纸中提到的所有内容，招标图纸所包含的消防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水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通风与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及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卷帘系统等。同时包括为了完成上述工程部位及项目所必须进行的附加内容。
8. 承包人必须详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其它有关文件，并充分研究招标图纸和了解技术文件内容，该工程项目范围。
9. 其它需要与发包人及其它分包方在施工上协调工作、与消防工程有关的附属工作（详见技术要求说明）。

四、合同工期

-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本工程、本项目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在经建设单位批准下向承包人索赔因此导致的实际损失;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延误、本项目延误,建设单位有权根据本项目总包施工合同协议书第四条、专用条款第 26 条、31 条向发包人索赔。

五、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国优优质工程。
2. 具体标准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及第五章“图纸”中规定的要求。

六、合同价款

3. 项目单价: ☒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501-0091 宗地项目消防工程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按最终报价调整后的商务标书;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注：未施工项目的价款将从本工程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本合同不含税价为：含税价/（1+合同签订时税率）。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变更（后续简称税率变更），对于税率变更前合同已履行部分，按原合同约定的价格开票并结算；对于税率变更后合同履行的部分（即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在税率变更之后的部分），在原合同约定不含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含税价，且合同继续履行，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因乙方纳税及开票的不合规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税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七、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签证、补充协议；
- 2) 施工蓝图；
- 3) 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回执及其附件；
- 5)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6) 招标答疑文件，招标澄清文件以及招投标过程中双方商务洽谈达成一致意见的文件或记录；
- 7) 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
- 8) 通用条款；
- 9) 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最终版；
- 11) 工程各个项目清单；
- 12) 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3)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由工程师作出解释。如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通用条款第2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八、 词语含义

1.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 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通过验收，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积极配合发包人的施工计划、现场安排及工期进度。

十、 发包人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 一方违反上诉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本工程造价的 10 %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二、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实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5 号南楼

3.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 适用法律条款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十五、 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 合同附件

1. 诚信协议；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3. 中标通知书、回执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
5. 答疑文件、回标说明（含图纸）、技术问卷及回复；
6. 招标图纸；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普联技术有限公司**T501-0091 宗地项目消防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
8. 施工现场管理条例。

十七、 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效力。
2. 三方合作期间，因工作需要的联系函件，在两个工作日内要做出回复及处理。
3. 本合同一式 拾 份，丙方执 肆 份，其余两方各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31-85699953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账号: 43001531061052500763

建设单位(公章):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局科技园工业厂房24栋、28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6508574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817082685410001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大亚社区昌业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0-3671809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60000161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联接之路大厦
验收时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联接之路大厦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同发路和仙洞路交叉口西南侧
建筑面积	179406.44 m²	工程造价	138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26/32/32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220729019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2年10月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2126
建设单位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A144018221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12224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12224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D244610614
承建单位（装修）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正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066110 D244052310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638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周康
副组长	张炼、唐春明
组 员	江志伟、庄葵、马莹莹、刘勇、鄢庆、陈晓盛、李华光、张伟、杨建春、陈海荣、刘镭、崔继宏、吕观路、韦海东、王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康	唐春明、张炼、陈海荣、刘镭、杨建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志伟	刘勇、崔继宏、马莹莹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陈晓盛	庄葵、张伟、李华光
工程质保资料	鄢庆	吕观路、韦海东、王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工程	合格	共 9 项 经审查,符 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 合规范要 求 9 项	共核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周永	普联		项目负责人
王利	中建五局		项目经理
江心伟	普联		
王利	中行顾问		项目总监
王军	五局 安农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郭庆	普联		
韦海东	中建五局		
刘其政	中建五局	2 工程师	
李成	中建五局	2 工程师	
刘勇	五局安农	2 工程师	
吕观路	中行顾问		
陈海英	建工技师		项目负责人
杨建康	建工技师		
符勉宏	广东正元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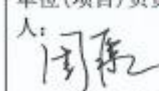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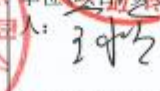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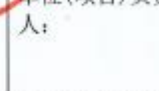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79406.44 平方米，属于一类高层公共建筑，总体耐火等级为一级。

地下部分: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41497.45 平方米，其中地下四层为汽车库、设备用房、人防;地下三二层为汽车库、设备房;地下一层为汽车库、设备房、公共配套用房(通信机房);地下一层夹层为充电站、设备房。

地上部分:总建筑面积为 137908.99 平方米，其中裙房建筑面积为 26132.76 平方米，建筑高度 19 米，地上 5 层(从地面起算);西塔(宿舍)建筑面积为 11641.65 平方米，建筑高度 99.99m 米，地上 26 层(从地面起算);中塔(研发用房)建筑面积为 49449.25 平方米，建筑高度 148.85 米，地上 32 层(从地面起算);东塔(研发用房)建筑面积为 50685.33 平方米，建筑高度 149.60 米，地上 32 层(从地面起算)。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5日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业绩 5：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消防工程
合同关键页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现甲方将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消防工程（以下称“本工程”）施工事项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 1.3 项目简介：详见工料规范
- 1.4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消防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秦毅

秦毅

2 工程范围

2.1 本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大疆天空之城大厦项目、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的消防水系统、消防电、气体灭火系统及抗震支吊架等工程。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2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消防工程施工范围以合同图纸及工料规范为准。

3 质量要求

3.1 质量标准：合格。

3.2 本项目质量总体目标：确保“广东省优质工程奖”，争创“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3.3 绿色建筑目标：绿色建筑三星

3.4 本工程验收标准：本工程质量需完全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且须满足消防、环保等要求，但如果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则以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为准。本工程执行全面检查验收标准，乙方不得以合同中的部分验收标准超过国家施工规范为由，要求甲方予以补偿。

3.5 满足合同附件“工料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4 工期要求

4.1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价款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

币种：人民币

包干总价：（大写） 贰仟玖佰捌拾捌万元整

（小写） 29,88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7,412,844.04 元，

税金 2,467,155.96 元，增值税率：9%

最终以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作为合同结算金额。

报价明细及构成：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政府政策改变导致税率调整等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税率开票的，则本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即保持未税总价人民币不变；若本合同部分款项已按本合同约定税率开票的，则已开票部分的含税金额不调整，仅调整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税率开票部分的含税金额。本合同结算金额亦按此方式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合同调税金额=开具原税率增值税发票的金额+（合同或结算金额-开具原税率增值税发票的金额）/（1+原适用税率）×（1+新适用税率）

6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6.1 本合同组成文件以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工料规范、工程界面划分表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其余合同附件
- (9) 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相关的制度和程序

当本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同一顺序的组成文件之间相互矛盾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如技术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较严格的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甲、乙双方盖章及见证方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7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8 月 1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玖】份，具有同等效力，
见证方【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

9 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 9.1 解决争议的约定：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任何一方
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2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均应继续执行。
- 9.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见证方：(盖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陈一
荣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南面石鼓路西面	建筑面积	116318.51平方米	工程造价	66842.465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40层		
	钢结构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160259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5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池信松
副组长	李灿
组员	唐巨人、吴昱、易沙、王路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慧	汪孝忠、覃高明、郭颖、柯珊珊、胡俊博、谭永华、钟考明、刘清君、王永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田家京	雷震宇、曹文兵、周光强、刘勇、叶家辉、周永涛、李维衡、周光强
工程质控资料	王小艳	郑育武、杨丰宁、纪晓龙、宋高庆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 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池信松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池信松
2	陈慧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土建)	工程师	陈慧
3	汪孝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钢结构)	工程师	汪孝忠
4	田家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田家京
5	郭颖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建筑设计)	工程师	郭颖
6	李旭鹏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幕墙)	工程师	李旭鹏
7	谭水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精装修)	工程师	谭水华
8	覃高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结构设计)	工程师	覃高明
9	叶家辉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叶家辉
10	周永涛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周永涛
11	曹文兵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曹文兵
12	王小艳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	王小艳
13	郑育武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工程师	郑育武
14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康巨人
15	李灿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灿
16	钟考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钟考明
17	李维衡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维衡
18	周光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周光强
19	杨丰宁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杨丰宁
20	吴昱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吴昱
21	李彬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李彬
22	杨天亮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杨天亮
23	袁蔓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袁蔓菁
24	易沙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	易沙
25	王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王勇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刘家宏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家宏
27	田应茹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田应茹
28	刘雨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雨薇
29	王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路
30	纪晓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纪晓龙
31	姜正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姜正荣
32	董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董鑫
33	宋高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宋高庆
34	甘明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甘明彦
35	刘运东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运东
36	余昆明	四川天府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余昆明
37	夏克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夏克勇
38	张强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强
39	吴冠男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吴冠男
40	朱永龙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朱永龙
41	徐延光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徐延光
42	刘勇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勇
43	李移军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移军
44	李昊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昊
45	张凤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凤
46	姜涛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姜涛
47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林生
48	杨青	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杨青
49	续华新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续华新
50	赵健奇	中建四局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赵健奇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1	阮耀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工	阮耀心
52	曹锦鹏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工	曹锦鹏
53	肖玉昆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助工	肖玉昆
54	刘金鹏	四川大宇打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理工程师	刘金鹏
55	许仁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工	许仁平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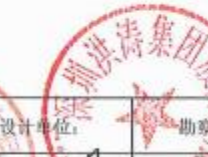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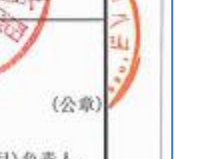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 E1- 914/ 6 *

业绩 6：重庆传音智汇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工程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GY-CQCY-ZY-02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传音智汇园项目消防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中建	
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2021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湘)JZ安许证字[2005]000037-6 (7)

发证机关: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12月01日

资质证书号码: D143064592/D243021845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石油化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是/否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重庆传音智汇园项目消防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槽坊湾石岩大道与石峰大道交汇处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施工内容按照经建设单位及承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建设单位及承包人指令、设计变更及有关修改文件施工,完成本工程所有消防工程(甲供或建设单位单独发包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参见各系统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1.1 防排烟系统;

1.1.2 消防水池配套系统;

1.1.3 消火栓、喷淋水泵及其控制柜;

1.1.4 室内外消火栓、喷淋系统;

1.1.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1.6 气体灭火系统;

程, 承包人视建设单位指令为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 由此引起的增减工程量均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结算。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建设单位的指令, 也不得要求额外补偿, 且措施费不作调整。

1.1.10 承包人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 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 由此引起的增减工程量均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结算, 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包人的指令, 也不得要求额外补偿, 且措施费不作调整。

1.1.11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 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 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 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 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 20% 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 措施费包干, 包工包料, 包检测, 包机械, 包管理费, 包人工, 包工期, 包质量, 包安全文明施工, 包环保, 包资料, 包验收, 规费, 利润, 风险, 完工场清, 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详见综合单价包含工作内容)。

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玖拾捌万元整(RMB33980000.00), (其中, 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柒拾玖万捌仟壹佰陆拾伍元肆角肆分(RMB29798165.14元)暂列金壹佰伍拾万元整(RMB1500000元)),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壹仟捌佰叁拾肆元捌角陆分(RMB2681834.86元), 不含税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贰佰陆拾壹元肆角叁分(RMB1500261.43元), 其中: 措施费包干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贰佰陆拾壹元肆角叁分(RMB1500261.43元)。

3. 总承包服务费:

分包人单位在进场施工后, 应向承包单位预缴缴纳工伤保险费 27184 元及施工水电费、施工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费 1019400 元, 最终缴纳金额按结算额的 3.08% 为准;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结算方式: 参照补充条款执行。

综合单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包工, 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资料、包质量、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

2	B 区块消防工程	第 153 天
3	C 区块消防工程	第 192 天
4	竣工验收及备案	第 212 天

14. 延期损失赔偿费及限额约定

14.1. 阶段性工期延误：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节点阶段性工期延期，分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伍 万元/日历天，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阶段工期节点未按时限完成，但总体竣工按时限完成，则返还中间节点扣款额的 50%。

14.2. 总工期延误：分包人如未在合同约定的工期期限内竣工验收及备案完成，因分包人原因工程延期，分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十 万元/日历天，违约金直接在结算中扣除，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并且中间节点扣款不予返还。工程延期（包括阶段性延期）超过 60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履约担保金不予返还，同时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四、质量与安全

18. 质量验收：分包人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分部分项工程一次验收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并有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在施工中必须认真按本工程的技术规范、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施工合同的要求，达到建设单位、总承包方及监理单位要求；严格按照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文件施工。

19. 安全管理：分包人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存在挪用、滥用、虚报等违规行为时，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进行相应的违约金扣款，因分包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不善、使用不当等导致的任何不良后果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23.1 合同价款的支付

23.1.1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 25 日，分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待建设单位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分包人与承包人办理月度结算手续（扣除应由分包人承担的费用），次月安排付款。

23.1.2 工程款支付的金额和时间：承包人根据建设单位支付进度款情况付款，每月累计付款至分包人与承包人办理完月度结算金额的 80 %。

23.1.3 本分包工程验收达到本分包合同条款要求，分包人将有关技术资料完整交给审计单位，建设单位并按本分包合同文件规定办理最终结算手续后六个月内（以建设单位实际支付时间为准），累计支付至本分包工程结算总价（扣除应由分包人承担的费用）的 97% 。

1.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总体部署、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论证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资源配置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重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与相关专业的配合施工方案及主要保证措施（进度、质量、安全、环境、绿色施工等）基本内容。

八、承诺

1.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及安全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及安全的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每月向承包人提交加盖分包人公章的工资发放表。
5. 分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报价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不存在任何针对不同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采取的不平衡报价。

九、合同效力

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分包合同一式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其中建设单位备案贰份），分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分包人：中建五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31-8569960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

井湾子支行

帐 号：43001531061050005565

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表-7 (4)

5000112020122411500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重庆传音智汇园项目之施工总承包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A-1-1~A-1-8配套厂房、A-2食堂、A-3动力站房、A-4污水处理站、A-5~A-6门卫、A-7仓库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12202011250101

工程地址: 渝北区唐家沱组团N分区

建设单位: 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04 月 17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A-1-1~A-1-6配套厂房、A-2食堂、A-3动力站房、A-4污水处理站、A-5~A-6门卫、A-7仓库		工程地址	渝北区唐家沱组团N分区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 (m²)	87292.04m²		工程类别	工业厂房
	层数	A-1-1~A-1-6配套厂房: 4层; A-2食堂: 3层; A-3动力站房: -1F/1F; A-4污水处理站: A-5~A-6门卫: A-7仓库: 1层		最大跨度	12m
	高度 (m)	A-1-1~A-1-6配套厂房: 23.77m; A-1-7~A-1-8配套厂房: 23.97m; A-2食堂: 15.3m; A-3动力站房: 5.1m; A-4污水处理站: 4.45m; A-5~A-6门卫: 3.45m; A-7仓库: 5.25m			
	地基持力层	中风化泥岩、中风化砂岩	基础型式	独立基础、条基、桩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08 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 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 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本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本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1、地基基础为独立基础、条基、桩; 主体结构为框架结构; 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2、无重大设计变更情况。				



遗留事项	无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	/	/	吴文	徐建强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B151000145	朱文汇	拓宇坤
	设计单位	中航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A150000190	郭 晔	田家华
	监理单位	重庆兴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E150001600	何善林	卢祖源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42003219	刘自信	郑兴平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 负责人
		/	/	/		/
		/	/	/		/
		/	/	/		/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重庆市重设怡信工程技术顾问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所				
		重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 单位	重庆市勘测院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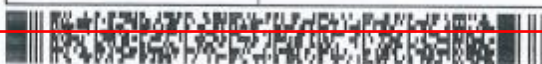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主体结构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建筑节能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专业承包工程	/



验收表-7 (4)

50001120201224115001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 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 并通过档案、防雷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 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已通过规划、消防、环保验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 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	验收会议时间
验收程序	(1) 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阅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and 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 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外立面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 工程符合工业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已通过节能工程能效评估； 6. 验收组按照有关规定对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进行了随机抽查，资料和实物抽查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数据准确； 7.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8. 工程施工永久性标牌设置符合要求； 9.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会议所 提主要问题	无	



50001120201224115001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行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h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祖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项目负责人(签字):	彭	
	成员(签字):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监理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文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04月17日			

业绩 7：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消防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jmjd2020-011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甲方（建设单位）：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总承包单位）：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总承包单位）：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有关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约，以便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消防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湘发改社会【2013】426、1207号文及湘发改备案【2015】81号文和2017年9月4日湖南省发改委签发的备案证明批准建设。

1.4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来自自筹。

1.5 工程概况：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是一座“环球梦工厂”式的、非新闻类节目生产基地，总建筑面积约22.7万平方米，以一条东西主轴贯穿基地，两侧布置演播厅及其它附属功能区；南侧由西向东布置美术馆及游客中心等公共功能区、1500平方米摄影棚、800平方米演播厅、1600平方米演播厅及中心广场；北侧布置800平方米演播厅、1400平方米演播厅、3000平方米演播厅及技术服务大楼。

1.6 工程范围：本项目消防工程中消防水系统、消防电气系统、消防防排烟及通风系统、防火封堵及防火涂料所需进行的一切有关供应、安装、测试及保修等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在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图纸深化设计、设备及系统的选型计算；系统安装、调试；向各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项目消防工程有关的一切许可及审批；负责完成本项目消防工程相关系统的验收、报验、检测、验收通过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提供系统所需检测证书；提供保修期内的维修及保养；提供零配件、操作及维修手册、设备系统测试报告；对业主指定的维护管理人员提供培训及指导。不论图纸有否标示，乙方须

供应、安装各种合同范围内设备及管线的消声及减震设备。详见《消防系统技术规格说明书》第二部分《工程范围及分界》及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6.1 本工程范围为一概括性说明，乙方须参阅有关文件、图纸及说明、技术规格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并结合施工现场情况，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当出现理解分歧时，应结合合同上下文意境和整体意图，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1.6.2 本项目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a) 按合同文件要求组织施工、安装、调试和验收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 b) 提交经设计院审核确认的深化设计图、装配详图、安装技术说明书、竣工图等；
- c) 按投标文件配置管理人员和具有资格的操作人员进行施工、安装、调试和验收整个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并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培训人数由甲方最终决定）；
- d) 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及时的维修、保养；
- e) 提交保养、操作、紧急处理程序及维修等说明书；
- f) 除上述所列，还包括完成整个合同工程所必须的临时工程、物料、机械、设备、工具、附件等。

1.6.3 甲方有权变更增减部分工程和对价价款，乙方和丙方对此无异议，具体内容应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变更增加的部分工程对应的价款按本合同附件5及相关约定计算，变更减少的部分工程对应的价款按投标报价清单扣除。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优先顺序按下列执行）：

- a) 合同条款
- b)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0001511250101-BD-002）
- c)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及经双方盖章的会议纪要或文件
- d)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消防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须知及要求
- e)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消防工程主要设备材料品牌及要求
- f) 合同附件（除本条d、e项以外）
- g) 招标文件（编号：HNLWSG-2019-001）

h) 投标文件

i)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或预算书

j) 图纸及设计变更

k)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消防系统技术规格说明书

l) 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m) 其他施工合同文件

在施工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施工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和相关约定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与合同形式

3.1.1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零伍拾陆万捌仟捌佰柒拾叁元壹角柒分（¥60568873.1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陆仟捌佰伍拾玖元玖角叁分（¥1136859.9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400000.00元）；

(4) 暂列金额（不可预计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陆万伍仟叁佰陆拾陆元柒角叁分（¥6165366.73元）。

3.1.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1.3 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范围：合同价款包含的工作内容为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程量、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合同相关条款所要求考虑的各种风险及费用、本项目的深化设计、送审、报批、专家论证、供应、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通过等各项费用、申请、协调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的费用、乙方须遵守

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支付政府依照法令及条例对本项目所征收的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费用。乙方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工程量、工作范围、工作内容等详见“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消防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须知及要求”（附件5）。

3.1.4 合同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排污费、道路占用费及修复费（如有）、工效降低费用（高考、中考、重大活动等限制）、场内料具二次搬运费、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临时停电停水的应急措施、夜间照明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为获得质量奖励投入的费用、垃圾清理外运处理费、垃圾排放处理费、根据规范，验收、验收通过及资料规定要求必须进行的所有相关测试、检验、试验、检测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系统检验、电气系统检验、常规及非常规材料设备检验检测）等及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3.1.5 本项目的工程配套费包含在乙方合同总价内，由乙方向丙方支付。工程配套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不含甲供设备），费率为：3%，具体包括的工程配套内容：脚手架（现有的）、施工及生活中的用水用电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垂直运输费用，专业工程乙方正常施工引起的结构表面修补的费用，使用丙方的临时设施（含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用电电源到二级配电箱（各楼层为三级配电箱）），由乙方承担的环境保护等费用，专业工程其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等发生的费用。按相关政策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费用如安监费、保险费、工程排污费等由乙方支付，按甲方和丙方的总承包合同内对应暂估价比例分摊。因配套费引起的一切争议及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丙方负全部责任。

3.1.6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变，由于乙方投标报价时计算错误或漏报、少报工程量及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按以下条款进行修正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1）对于评标过程中和合同签订前甲方与乙方核对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时未发现的错误，在结算过程中按以下办法调整：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时、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评标时未发现，在结算中应以开标一览表中总价、单项工程报价、专业工程报价为基础以有利于甲方为原则，且不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的上限值修改综合单价。

（2）乙方投标报价书中清单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清单工程量不一致时，甲方有权修正，且修正后该清单合价不超过本清单投标合价。

(3) 如果乙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数量、单位等在投标文件中进行修改的, 甲方有权修正, 且修正后该清单合价不超过本清单投标合价。

3.2 担保和付款方式

3.2.1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10%的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 保函原件由甲方留存, 有效期满不予退还。

3.2.2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提交甲方安装进场通知书原件和丙方出具的同意付款文书各一份后15日历天内, 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签约价的 / %;

3.2.3 每月20日前乙方向丙方提供该月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 经丙方审查确认统一汇总上报甲方审核; 每月支付形象进度款的额度为经甲方审核的该月已完工程价款(含社会保险费)的70%; 工程款支付至已完工程总价的70%时停止支付。

3.2.4 已完成施工且金额超过5万的施工签证和设计变更(含施工图纸与清单差异), 乙方在当月进度计量申报中一起申报, 经甲方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和甲方确认后随同当月进度款一并支付, 支付比例为经审核的施工签证和设计变更价款的70%。

3.2.5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经甲方确认的已完工程价款的80%;

3.2.6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 且竣工结算经最终审计后15个日历天内, 甲方支付工程款至经最终审计的竣工结算造价的97%。

3.2.7 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后15个日历天内, 甲方无息支付乙方经审计的竣工结算造价的3%质保金(扣除乙方未保修应扣除部分的款项)。

3.2.8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100%)随工程款一起支付。办理结算时,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准费率部分的75%计入乙方, 其余25%计入丙方, 按实签证部分按“谁发生、谁计取”的原则计算(本项内容由乙丙双方根据合同自行进行结算)。

3.2.9 上述工程款, 甲方均支付至乙方指定基本账户。

3.2.10 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和其他费用, 丙方须对乙方工程进度款、结算款和其他费用审查确认, 支付过程中乙方、丙方之间的纠纷由乙方和丙方先行协商和解决, 如乙方、丙方之间的纠纷无法达成共识而影响工程进度, 甲方有权不经过丙方审查确认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和其他费用。如果乙方、丙方之间的纠纷对甲方造成损失, 甲方有权对乙方、丙方进行索赔。

3.2.11 每次支付工程款项前，收取款项的一方应向支付款项的一方提供满足支付款项一方要求的合法票据，否则支付款项一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每次付款时，支付款项的一方有权直接扣除收取款项一方依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费用。

3.2.12 如果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款项、违约金、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款项后再付款；甲方扣除前述款项后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继续扣除或从履约担保中予以赔偿。如果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总承包合同中应付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款项、违约金、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款项；甲方扣除前述款项后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从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继续扣除或从履约担保中予以赔偿。

3.3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3.3.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本合同条款及“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消防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须知及要求”（附件5）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不调整。

4. 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与丙方签订的《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jmjd20160112，以下简称为“总承包合同”）及相关规定对丙方进行本项目的全面管理；

（2）甲方提供丙方本项目的工程施工图图纸三套；

（3）甲方负责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本项目的变更签证和竣工结算；

（4）**特别约定：**丙方应管理、督促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丙方未履行管理、督促义务，应按照甲方与丙方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直接管理、督促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5）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在满足有关国家、地方标准的前提下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标准中的要求执行，甲方不接受实施过程中临时提出的不符合施工图纸和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和施工方案。如有此类事情发生甲方有权对乙方对进度付款进行延迟或进行相应

的经济惩罚等措施。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负责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安全文明、质量、进度、验收、工程质量保修、配合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等所有责任和义务;

(2)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配备人员名单(详见附件),并到湖南省直属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办理开工条件审查。未经丙方许可,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乙方人员均需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人员安排需要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书面报请丙方、甲方许可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对整个现场各种操作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全面负责。但除了合同中写明或另有协议外,乙方对临时工程的设计或规范负责。由乙方设计的临时工程,即使有丙方的批准,乙方仍应对这部分工程全面负责,丙方的批准并不解除乙方根据合同应担负的责任。

(4) 乙方应将其在审阅合同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的任何错误、遗漏、误差和缺陷在施工前及时通知丙方,丙方审核后根据总承包合同及相关规定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和甲方,乙方因通知不及时造成的责任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5) 乙方必须遵守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对施工周边场地交通和施工区域的噪音、环保、消防等管理规定,如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由此导致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遵守“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办法[(修订稿)C-03]”(以下简称为“现场管理办法”),如乙方违反该现场管理办法,由乙方承担该现场管理办法约定的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和丙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考核达到该现场管理办法约定的奖励条件,以函件的形式向丙方、监理单位和甲方申请奖励金,丙方、监理单位和甲方确认同意后,按照该现场管理办法进行奖励。

(6) 乙方须自行负责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申领办理一切手续并获得所有为承担工程施工所需的证明等全部文件。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上述所需的证明文件,无法与甲方、丙方完成合同签署工作,则乙方除需自行承担其全部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和丙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7) 开工前乙方须全面测量及检查所有本项目的定位、标高，以达到丙方和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图纸的要求。定位基准及参考线由丙方提供。乙方在工程开始前要核实所有尺寸和标高。如发现此等尺寸和标高与图纸有差异须立刻通知丙方以澄清，丙方审核后根据总承包合同及相关规定立刻通知监理单位和甲方以澄清。乙方并须提供所需之仪器及人力供丙方及相关单位进行检查。丙方及相关单位对定位之检查，不会解除乙方对正确定位之责任。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若发现位置、标高、尺寸及排列有错误时，乙方须按丙方要求，须改正以上错误直至丙方满意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工程开始前，须检查有关已由其他人完成的工程项目，并检查其位置、尺寸及会影响本项目(包括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地方)。乙方与其他专业相关界面必须签收界面工作交接手续并记录在案。若已完工程有错误或不合本项目的需要，乙方须立刻书面通知丙方，否则即认为乙方对已完工程表示认可。

(9) 负责搭建符合安全要求的施工所需脚手架、护栏等临时设施，施工人员和材料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要求，负责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动用明火必须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及当地工程建设、安监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执行，并报丙方批准签发动火证方可施工，否则，造成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10) 由乙方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乙方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甲方及丙方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因乙方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2) 物料等贮藏责任：

a) 乙方须提前15个日历天通知丙方关于运送物料的时间表及与丙方联络有关施工场地内的物料贮藏。

b) 若物料等比原定时间提早运至施工场地而施工场地还未有贮藏空间，乙方须在施工场地以外安排适当的贮藏地，一切因上述安排所需的费用，包括运输、仓租及保险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c) 乙方须在合理并足够的时间内(至少提前5个日历天)通知丙方关于物料等的实际

运入时间，以便有足够时间在施工场地安排物料贮藏。若因乙方未能有足够的时间通知，而导致在施工场地的贮藏空间未能安排好，则乙方须负责一切费用。

d) 所有在施工场地物料贮藏地皆由丙方提供，但乙方仍须负责所有物料的保管、遗失、损毁等。

e) 所有材料设备及配件在运送至施工场地前皆不可随意叠放以引致不必要的拉力，变形、变质等，乙方尤须注意那些经粉饰过的表面，自行对已完工的成品进行保护。

f) 乙方须通过准许才可在物料上加上其他标记（所有权为甲方的物料须得到甲方许可，其他均须得丙方许可）。

g) 甲方有权在物料安装后，要求乙方除去所有标记而无需支付任何额外金额。

h) 乙方在需要情况下须用防风雨的包装运送所有物料，并自行采取保护措施。

(13) 乙方负责与本项目的深化设计、组织协调、采购、安装施工、交叉作业、调试（含联动调试）、试运行、验收通过等所有相关工作。

a) 乙方编制施工方案须报丙方审定合格，丙方按总承包合同及相关规定报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b) 乙方对承包范围内设备自行考虑吊装方案，丙方按审定合格的方案予以配合。

c) 乙方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凡需丙方配合应提前15日历天告知，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乙方施工困难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须具备BIM建模的能力，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甲方和丙方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施工BIM服务和成果文件，同时必须协同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进行施工BIM服务和对接。

(15) 乙方须负责其工程的防护工作及成品保护直至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整体竣工移交甲方后才结束。乙方须提供工程移交前的防护措施。此防护措施应包括在施工前、施工时及竣工后防止所有因为尘埃及湿气等之侵入而引致对绝缘及电源接触不良、构件表面侵蚀等影响的方法，而本合同单价应视作已包括供应所有物料以符合上述要求。

(16) 乙方须满足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的总施工进度要求，并服从丙方的现场管理制度要求。

(1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即时自费负责清理并运走所有在施工场地内的剩余物料。

(18) 乙方应与其为履行合同而雇佣的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按法律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利。乙方拖欠劳动报酬或劳务费用给本项目或甲方、丙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每次承担 50 万元违约责任；乙方如有二次发生拖欠劳动报酬或劳务费用情形，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丙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丙方的一切损失。

(19) 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应向甲方、丙方承担违约、损失赔偿责任。如由于乙方原因致使丙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违约、赔偿责任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丙方有权向乙方主张索赔。

(20) 乙方须按甲方与丙方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的绿色施工技术要求和本合同内绿色施工技术要求实施。

(21) 乙方有责任做好城建档案馆相应备存资料，并满足湖南省直属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湖南城建档案馆、甲方及丙方档案验收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鲁班奖、中国绿色建筑认证和绿色建筑LEED认证及工程相关的评奖要求。

4.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对本项目进行工程现场管理（施工、安全、质量等）、进度管理、组织验收、工程质量保修等全面管理和各相关方的协调管理并承担对应的责任和义务，负责所有专业工程的施工组织、安排和协调等所有责任和义务；按法律规定、总承包合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约定进行全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会审交底，相关单位及周边环境的协调管理，相关施工项目的衔接协调和进度控制管理，隐蔽工程及疑难问题的研究处理，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的相关活动及竣工验收，安全相关的监督管理，乙方的人员管理（进出场、登记造册及各种证照的办理等），技术经济资料的归口管理等一系列由施工到竣工验收过程中由丙方协调管理的甲方和乙方的工作，并承担总包管理责任。

(2) 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配套设施，并指定所有在施工现场的物料贮藏地；

(3) 提供定位基准及参考线；

(4) 丙方负责加强对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各专业工程的所有成品支架的施工进行协调和管理。

(5) 丙方根据与甲方签订的施工BIM协议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BIM工作成果给乙方和甲方，统筹管理各专业工程的BIM模型，审核乙方的BIM工作成果并整合到最终的竣工BIM

模型中，丙方提交已整合全专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BIM竣工模型给甲方。施工BIM费用已包含在甲丙双方已签订的施工BIM协议中，乙方须具备BIM建模的能力，且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丙方完成施工BIM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6) 根据总承包合同丙方对甲方全面负责，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丙方、乙方及其他分包人在本项目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

(7) 丙方须将甲方发出的本项目指令和通知（包括指示、要求、联系单等）及时向乙方发出；丙方审核乙方发出的通知和联系单后应根据总承包合同、本合同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时提交甲方审核。

(8) 本合同不免除丙方在总承包合同中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且丙方须按法律规定、总承包合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全方面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工程配套服务和验收配合等，并承担总包管理责任。如乙方出现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工程配套服务和验收配合等问题，即同时视为丙方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工程配套服务和验收配合等违约，丙方除与乙方连带承担违约、损失赔偿责任外，还应按总承包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损失赔偿责任。

(9) 丙方违反法律规定、总承包合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应向甲方承担违约、损失赔偿责任；乙方违反法定规定、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约定的义务或责任，丙方应与乙方连带向甲方承担违约、损失赔偿责任；丙方承担该连带责任并不免除丙方按总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约定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法律规定、总承包合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中更为有利的条款，有权向乙方、丙方或乙丙双方主张索赔，且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及其他款项，或扣除乙方和丙方应承担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后付款。

(10) 其他丙方应尽的总承包管理责任。

5. 施工现场

5.1 甲丙方视乙方已了解现场及邻近地区任何影响其设计、施工及造价的因素而签订本合同。

5.2 施工场地之出入口及场地内之通道由丙方确定，乙方须遵照丙方之安排及配合其他分包人之需要。

5.3 乙方必须遵从丙方对整个工程现场设备材料安置,施工用水、用电、垂直运输、临时设施等方面的统一协调与管理。

5.4 乙方须与丙方在工程进度上紧密联系,以使丙方能根据乙方之施工需要及时提供给乙方所需之施工场地。

5.5 因对实际情况缺乏了解或误解所招致的时间和金钱上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5.6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安排专人配合,检查本项目所有相关的预留预埋工作,凡按乙方确认图纸并由乙方施工完成的工程若在安装验收和运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部分,整改或调整工作由乙方负责。

6. 工期和进度

6.1 本合同的总工期为 578 日历天,预计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书面通知为准),预计项目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乙方的施工进度必须满足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体进度之要求,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达到消防专业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如实际开工日期晚于预计开工日期,则达到消防专业工程竣工验收条件的时间相应顺延,总工期相应缩短。

6.2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三天。

关于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三天。

6.3 工期延误

6.3.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工期予以顺延。

6.3.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本项目不允许延期开工。如发生延期开工,丙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限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3天内开工并采取有效措施赶上施工进度计划要求。乙方还应向丙方报送修订的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丙方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乙方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需的费用。丙方按

总承包合同约定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报审。

(2) 如乙方未按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包括经丙方、甲方批准调整和修改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中途停建或缓建,延误工期超过施工进度计划7天的,从第8(含)天开始,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除。如累计延误工期超过施工进度计划14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应无条件退场,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退场,视为乙方放弃对留在工地现场的设备、材料、文件及财物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留在现场的设备、材料、文件及财物而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甲方据此决定提前解除合同的,对乙方已完成工程按实际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以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为基础下浮20%进行结算(具体结算原则和方式参照本合同第27条竣工结算条款进行),且同时全额扣除当期工程进度款;如上述结算下浮比例对应的工程款以及扣除的当期工程进度款两项总额仍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重新确定新的施工单位的损失等),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如未解除合同,且本项目按期完工并验收合格,甲方可将扣除的违约金返还乙方;如不能按期完工,则该违约金应由乙方承担。

乙方未能按时完工,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责任。

(3) 如乙方未按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中途停建或缓建,延误工期,丙方按总承包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责任。

(4) 由于乙方工期违约,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外,如给甲方、丙方造成损失,还须承担甲方、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3.3 因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为丙方原因工期违约,甲方除按总承包合同约定对丙方扣除违约金外,丙方必须承担甲方和乙方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3.4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因素导致工期延误

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经甲、乙、丙方及监理方共同确认后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4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

6.5 其他

(1) 乙方须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本项目并取得令丙方及甲方满意的结果，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证明（如有）并配合机电、弱电、装修等相关专业的验收。

(2) 乙方对本合同中有关其对丙方工程延误之责任及赔偿已全部知晓，并承诺遵照合同执行。

(3) 甲方、丙方有权发出指令，指令乙方须优先完成某部分工程，乙方于接到指令后，应积极遵从指令完成指定部分及所余下之工程，而乙方承诺不提出任何索赔及工期之延长请求。

(4) 工期包括从进行深化设计、材料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直到调试结果满意并取得消防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发出验收通过证明文件和验收合格。若试验或工程本身未能达至政府主管部门、甲方、丙方、合同条款、规范或图纸等之要求，乙方须负责所需之额外补修工程、额外之调试。同时乙方须负责因上述原因引起之一切费用、损失及延长的工期。

7. 施工及验收标准

乙方的用料及施工质量在符合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同时，亦不能低于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施工及验收的合格标准，并以标准较高者作为质量规范及验收标准。乙方在签订本施工合同前已充分了解上述标准和要求的复杂程度，并承担因符合较高质量标准而所需的费用，该类费用已包括在合同各个子目的单价内。

8. 由甲方提供的一切所需

8.1 乙方已特别注意到，除更改工程项目外，所有甲方提供予丙方和乙方用以完成本项目的资料已包括在招标文件内，丙方和乙方须自己搜集所需要之资料以完成整个工程，并达到甲方的要求。

8.2 图纸、技术要求和设计BIM模型是唯一提供给乙方的本项目之资料及细节；其他任何必需的工料项目，以使符合本合同所需的保证及要求，或能使本项目正常操作使用，并能达到甲方满意之要求和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发出的验收合格证等文件，均应由乙方负责及包括在此承包工程内，且本合同总价亦应已包括此等费用。

9. 由乙方提交的文件

9.1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按丙方要求的工程进度计划、根据丙方现场施工平面布置图的平面布置和技术措施、专项安全施工方案、隐蔽工

程验收申请、工程款支付申请、本项目的施工BIM模型及成果文件等丙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9.2 合同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详细说明本项目施工的组织管理架构、丙方总平面布置图规定内的现场平面布置图、吊装平面布置图和技术措施、施工方案、施工流程、施工机械配置、人员进场计划、安全文明施工、在甲方及丙方总工期控制内的分部分项工程、各分包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竣工备案资料移交前安排等。

9.3 乙方文件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本条约定文件的期限的约定：事项发生前（后）7个日历天内；

丙方在收到本条第1）款约定文件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日历天。

10. 由丙方提供的一切所需

10.1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须与丙方协商要求为之提供所有合理设施包括：

（1）乙方自行解决办公设施，由丙方提供办公场地、设备、材料堆放场地，但由乙方负责设备、材料的保管责任。

（2）使用施工场地内通道及经丙方考虑本项目的性质后认为合理的施工空间及通道。乙方应负责修补由于本身所引至在施工场地上通道所造成的损毁。

（3）使用卫生设施。

（4）负责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用电电源到二级配电箱（各楼层为三级配电箱）。

（5）提供施工临时用水接驳点。

（6）乙方报知丙方相关管理人员同意可供乙方使用后，乙方可使用丙方已在施工场地的机械及设备，包括机械操作人员，以便卸下乙方的物料及起吊至不同位置。（乙方仍须对卸下及起吊负责）

（7）乙方报知丙方相关管理人员同意后，可以使用场地上其他已有的设施。

10.2 施工前，乙方须向丙方提供有关其工程的施工次序，未能与丙方做好联系而导致有额外工程，其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0.3 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如下：

（1）工程土建结构部分的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图纸和技术要求。若不符合国家标准、图纸和技术要求，丙方应及时予以整改，此项工作在设备安装前完成，并由丙方、乙方双方认可，以确保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通讯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大桥东金鹰影视文化城

联系人及电话: 郑先舫 15973132393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电广支行

账号: 800168700709010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344758368G

日期: 2020年8月28日

丙方(盖章):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96号

联系电话: 0731-85177001, 85177245 传真: 0731-85177001

开户银行: 建行长沙市芙蓉支行

账号: 43001530061050000679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1848B

日期: 2020年8月27日

乙方(盖章):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铭峰 13187055118 传真: 0731-8569960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户名: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43001531061050005565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904624

日期: 2020年7月21日

竣工验收报告

备案意见: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已于 2023 年 元月 16 日 验收。

经核查, 备案文件: 齐全

结论: 同意/不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2023 年 元月 16 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 处理意见主要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2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如有违反行为, 则按该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二条规定处罚。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程

建设单位: 湖南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李政文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年 月 日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	王一品
建设单位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金鹰大厦	联系电话	18674883384
工程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程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	243000448179196
工程地点	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建筑面积 (m ²) 或总造价 (万元)	4638.71		
工程类型	☐ 住宅工程 ☒ 公共建筑 ☐ 工业建筑 ☐ 道路工程 ☐ 桥梁工程 ☐ 其他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钢结构 ☐ 砖混结构 ☐ 其他 按传力分: ☒ 框架 ☐ 剪力墙 ☐ 框剪 ☐ 框筒 ☐ 筒体 ☐ 其他		
开工日期	2016年6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3000201612290101		
勘察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
设计单位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群
施工单位名称	湖南广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波
监理单位名称	湖南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斌方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已于 2023 年 元月 16 日收讫。
经核办，备案归档文件：合格。
结论：同意（同意/不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盖章）：
2023 年 元月 16 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处理意见主要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 2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办法第八章第十二条规定处罚。

注册证号：
备案号：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袁政文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年 月 日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	王一莉
建设单位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金鹰文化城大厦	联系电话	18674883384
工程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12430000448719245
工程地点	长沙市开福区金鹰文化城		
建筑面积(㎡) 或总投资(万元)	6608.11		
工程类型	☐ 住宅工程 ☒ 公共建筑 ☐ 工业建筑 ☐ 道路工程 ☐ 桥梁工程 ☐ 其他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钢结构 ☐ 砖混结构 ☐ 其他 按传力分： ☒ 框架 ☐ 剪力墙 ☐ 框剪 ☐ 筒体 ☐ 其他		
开工日期	2016年6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30000201612290101		
勘察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佩平
设计单位名称	同济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群
施工单位名称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波
监理单位名称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晟方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湖南广播电视台长沙融媒体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	王一茹
建设单位地址	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金鹰大厦	联系人电话	13674883584
工程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长沙融媒体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工程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	243000448779546
工程地点	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建筑面积(㎡) 或总投资(万元)	5726.6		
工程类型	☒ 住宅工程 ☒ 公共建筑 ☐ 工业建筑 ☐ 道路工程 ☐ 桥梁工程 ☐ 其他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钢结构 ☐ 砖混结构 ☐ 其他 按传力分: ☒ 框架 ☐ 剪力墙 ☐ 框剪 ☐ 框筒 ☐ 筒体 ☐ 其他		
开工日期	2016年6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30002201612290101		
勘察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
设计单位名称	同济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群
施工单位名称	湖南省第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波
监理单位名称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曦方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湖南广播电视台长沙融媒体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 验收。

经核查,备案材料文件: 齐全

结论: 同意/不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处理意见主要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 2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规定处罚。

监督登记号:

备案号: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长沙融媒体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工程

建设单位: 湖南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吴政文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年 月 日

湖南广播电视台长沙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	王一茹
		联系人电话	18674883384
建设单位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金鹰大厦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	2430004481724G
工程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长沙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大厦		
建筑面积(㎡) 或总造价(万元)	16537.04		
工程类型	☒ 住宅工程 ☒ 公共建筑 ☐ 工业建筑 ☐ 道路工程 ☐ 桥梁工程 ☐ 其他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钢结构 ☐ 砖混结构 ☐ 其他 按传力分: ☒ 框架 ☐ 剪力墙 ☐ 框剪 ☐ 筒体 ☐ 其他		
开工日期	2016年6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30000201612290101		
勘察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伟平
设计单位名称	同济设计研究院(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群
施工单位名称	湖南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波
监理单位名称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露方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湖南广播电视台长沙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 验收。

经核查,备案材料文件: 齐全。

结论: 同意(不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署):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处理意见主要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 2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规定处罚。

监督登记号:
备案号: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湖南广播电视台长沙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工程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长沙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建设单位: 湖南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姜政文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年 月 日

湖南广播电视台长沙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	王一范
建设单位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金鹰影视文化城金鹰大厦	联系电话	18674883584
工程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长沙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程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	243000449817946
工程地点	长沙市岳麓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建筑面积(㎡) 或总投资(万元)	6355.09		
工程类型	☒ 住宅工程 ☒ 公共建筑 ☐ 工业建筑 ☐ 道路工程 ☐ 桥梁工程 ☐ 其他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钢结构 ☐ 砖混结构 ☐ 其他 按受力分: ☒ 框架 ☐ 剪力墙 ☐ 框剪 ☐ 框筒 ☐ 筒体 ☐ 其他		
开工日期	2016年6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30000201612290101		
勘察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
设计单位名称	同济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群
施工单位名称	湖南有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波
监理单位名称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磊方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湖南广播电视台长沙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收花。

经核查,备案归档文件: 齐全。

结论: 同意。(同意/不同意) 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盖章):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专用章

2022年11月16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处理意见主要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二条规定处罚。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湖南广播电视台长沙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程

建设单位: 湖南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姜政文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年 月 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	王一
建设单位地址	长沙金鹰影视文化城金鹰大厦	联系人电话	18674883384
工程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长沙金鹰影视文化城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	D43000448717924G
工程地点	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建筑面积(㎡) 或总投资(万元)	46352.02		
工程类型	☒ 住宅工程 ☒ 公共建筑 ☐ 工业建筑 ☐ 道路工程 ☐ 桥梁工程 ☐ 其他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钢结构 ☐ 砖混结构 ☐ 其他 按受力分: ☒ 框架 ☐ 剪力墙 ☐ 框剪 ☐ 框筒 ☐ 筒体 ☐ 其他		
开工日期	2016年6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30000201612290101		
勘察单位名称	长沙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佩平
设计单位名称	同和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群
施工单位名称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波
监理单位名称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磊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已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收文。

经核查,备案材料齐全。

结论:同意(同意/不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章):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专用章

2023年7月16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处理意见主要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规定处罚。

监督登记号:

备案号: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长沙金鹰影视文化城

建设单位: 湖南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姜政文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年 月 日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	王一品
		联系电话	18674883384
建设单位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金鹰影视文化城大厦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	24300044877954G
工程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程		
工程地点	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建筑面积(㎡) 或总投资(万元)	9977.18㎡		
工程类型	☒ 住宅工程 ☒ 公共建筑 ☐ 工业建筑 ☐ 道路工程 ☐ 桥梁工程 ☐ 其他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钢结构 ☐ 砖混结构 ☐ 其他 按传力分: ☒ 框架 ☐ 剪力墙 ☐ 框剪 ☐ 框筒 ☐ 筒体 ☐ 其他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30000201612290101		
勘察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耀军
设计单位名称	同济大成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群
施工单位名称	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波
监理单位名称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晨方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 验收。

经核查，备案材料文件：齐全。

结论：合格。(同意备案) 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章):



2023年11月16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注:处理意见主要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二条规定处罚。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程

建设单位: 湖南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姜政文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年 月 日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	王一茹
		联系电话	18674883584
建设单位地址	长沙金鹰影视文化城主楼大厦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	12430004495771465
工程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工程地点	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建筑面积(㎡) 或总投资(万元)	4126.42㎡		
工程类型	☒ 建筑工程 ☐ 安装工程 ☐ 工业建筑 ☐ 道路工程 ☐ 桥梁工程 ☐ 其他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钢结构 ☐ 砖混结构 ☐ 其他 按传力分: ☒ 框架 ☐ 剪力墙 ☐ 框剪 ☐ 框筒 ☐ 其他		
开工日期	2016年6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430000201612290101		
勘察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
设计单位名称	同林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群
施工单位名称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波
监理单位名称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藏方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收存。	
经核查,备案材料文件: 齐全	
结论: 同意 (同意/不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处理意见主要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 2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二条规定处罚。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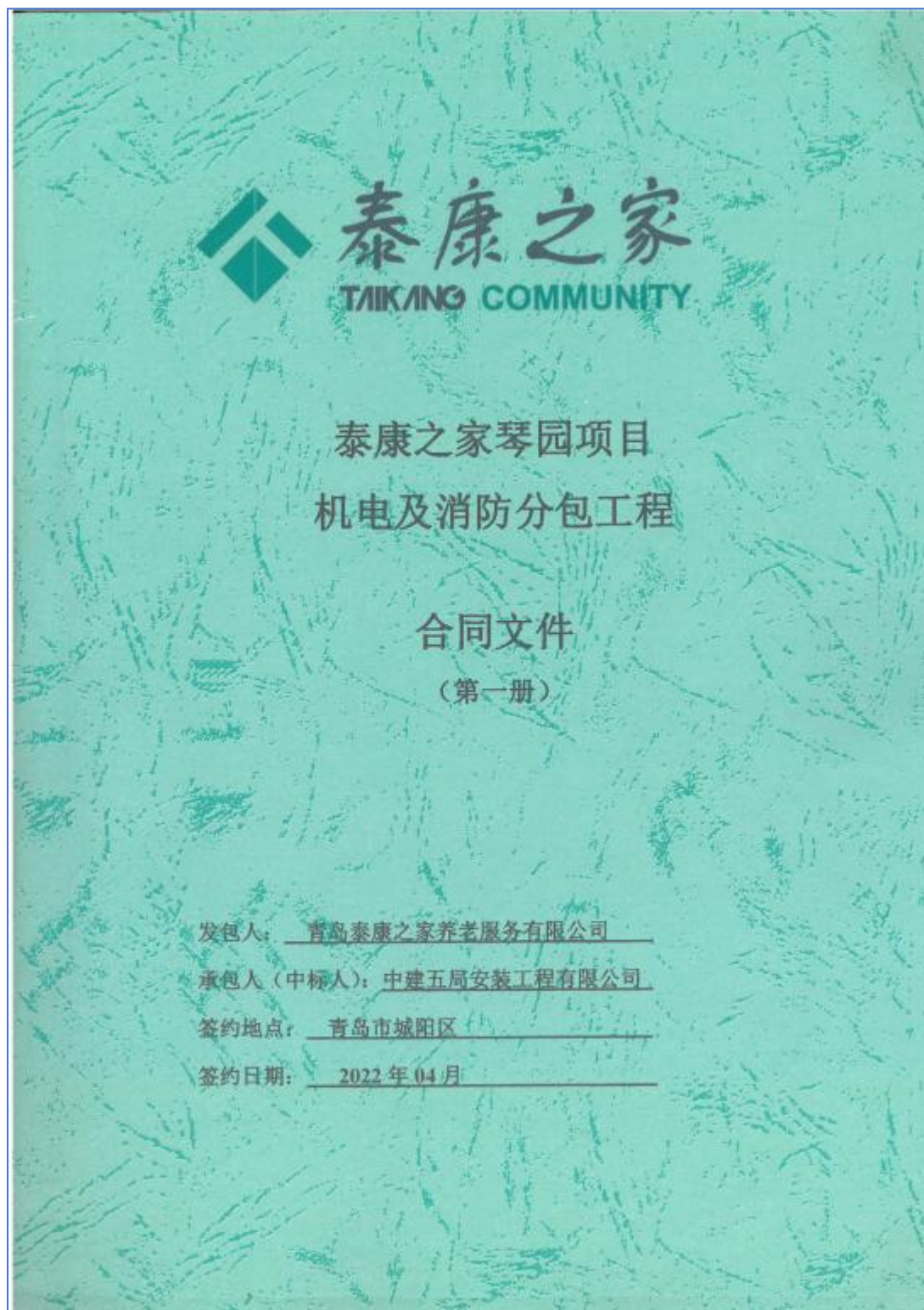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湖南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袁政文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年 月 日

业绩 8：青岛泰康之家琴园机电及消防分包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青岛泰康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泰康之家琴园项目机电及消防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春阳路北、驯虎山东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69216m²，包含：1#、3#、5#、6#独立生活老年公寓，2#医疗及护理楼，4#活力中心，7#社区门卫房，地下车库。其中地上面积约 51276m²，地下面积约 17940m²。

资金来源：自筹

二、项目合同体系及总分包管理规定

发包人与中标单位直接签署合同。

三、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说明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管理附件 B。

四、合同价款

合同签约价（大写）：陆仟壹佰捌拾万 元（人民币），小写：61,80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小写）：56,697,247.71 元（其中预留金：2,000,000.00 元）；

税金为（小写）：5,102,752.29 元，税率为 9 %

承包方式：

具体承包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管理附件 A1 《合同价款与支付》。

五、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533 日历天。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且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之日止。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对工期的非不可抗力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如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因素导致中标单位进场时间晚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间，相对工期予以顺延，绝对工期 533 日历天不变。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鉴于本工程划分不同节点，各节点的工期详见《工程规范与技术要求》中的具体要求。

六、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及符合合同条款相关要求。

七、工程付款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 A1《合同价款与支付》中第 2 条。

八、工程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10%，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为合同签约价不含预留金部分及其对应税金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九、承包人代表

姓名：李飞；职称：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62222419861002301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湘 143151514788；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湘建安 B(2018)1551794。

十、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5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以时间长者为准）内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十三、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青岛市城阳区

双方约定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本协议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鲁JG-002- 001

工程名称	安康之家青岛养老项目6#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二层/地上六层，地上：7233.20㎡、地下：844.21㎡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周予启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徐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崔伯华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22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2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共抽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徐峰 2023年5月22日	总监理工程师 崔伯华 2023年5月22日	项目经理 周予启 2023年5月22日	项目负责人 袁元 2023年5月22日	项目负责人 袁元 2023年5月22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委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鲁JG-002- 001

工程名称	安康之家青岛养老项目1#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十层/8144.09㎡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周子启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徐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崔伯华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22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同左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2 项			同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共抽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左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同左
5	综合验收结论	同左			同左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徐峰	甘邦兴	徐峰	袁元	袁元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凡验收合格，应加盖“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印章。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鲁JG-002- 001

工程名称	安康之家青岛养老项目4#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一层/地上二层，地上：4963.47㎡，地下：216.04㎡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周予启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徐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崔伯华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22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100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2 项			100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共抽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100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姓名：袁元 注册号：11010503048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5	综合验收结论	综合验收合格			姓名：吕文学 注册号：3706073-A1053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5月22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业绩 9：泰康之家蒙园项目综合机电及消防工程
合同关键页



泰康之家蒙园项目
综合机电及消防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合同协议书、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共五册)

委托人：呼和浩特泰康之家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签约日期：2024 年 4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呼和浩特泰康之家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中标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泰康之家蒙园项目综合机电及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2,461 m²，总建筑面积约 72,185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8,435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13,750 m²。

资金来源： 自筹

二、项目合同体系及总分包管理规定

发包人与中标单位直接签署合同。

三、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具体范围说明详见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四、合同价款

合同签约价 (大写)： 陆仟叁佰捌拾柒万肆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63,874,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小写）：58,600,000.00 元（其中预留金：3,000,000.00 元）；
税金为（小写）：5,274,000.00 元，税率为 9%

承包方式：

具体承包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A1《合同价款与支付》。

五、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820 日历天。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且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之日止。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对工期的非不可抗力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如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因素导致中标单位进场时间晚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间，相对工期予以顺延，绝对工期 820 日历天不变。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鉴于本工程划分不同节点，各节点的工期详见 工程规范与技术要求 中的具体要求。

六、工程质量标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呼和浩特泰康之家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大学

生科技园 E-A102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永水

联系电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长安金座支行

帐号: 471902243110666

邮政编码: /

承包人: (盖章)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

区昌业路 9 号新宙邦科技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10)5653 3258

传真: (010)5653 3258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阜外支行

帐号: 03513201101

邮政编码: 518000

业绩 10：泰康之家鹏园颐养苑项目消防工程
合同关键页

 泰康之家 TAIKANG COMMUNITY
泰康之家鹏园颐养苑项目 消防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泰康之家鹏园颐养苑项目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泰康之家鹏园颐养苑项目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141388.46 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33843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107546 m²

资金来源：自筹

二、项目合同体系及总分包管理规定

发包人与中标单位直接签署合同。

三、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说明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管理附件B。

四、合同价款

合同签约价(大写)：叁仟贰佰万元整 元(人民币)，小写：3200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小写)：29357798.17 元(其中预留金：1000000.00 元)；

税金为(小写)：2642201.83 元，税率为 9 %

承包方式：

具体承包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3-4 A1《合同价款与支付》。

五、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246 日历天。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且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之日止。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对工期的非不可抗力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如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因素导致中标单位进场时间晚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间，相对工期予以顺延，绝对工期 246 日历天不变。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鉴于本工程划分不同节点，各节点的工期详见《工程规范与技术要求》中的具体要求。

六、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及符合合同条款相关要求。

七、工程付款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 A1《合同价款与支付》中第 2 条。

八、工程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10%，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为合同签约价不含预留金部分及其对应税金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九、承包人代表

姓名：宛立鸿；职称：工程师；身份证号：430528198808203071；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1087148；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湘 143111208872；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湘 1432019202000941；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湘建安 B（2018）1551767。

十、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5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以时间长者为准）内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十三、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双方约定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本协议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盖章）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盖章）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158号中建大

社区本康工业区A11栋401

厦20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8010158978

联系电话：0731-85699600

传真：/

传真：0731-8569960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

深圳华侨城支行

岗支行

帐号：7559 4820 0110 801

帐号：4400 1431 9010 5300 125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金额款项作为预付款保证金。

(3)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4)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1.4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当累计付款达到合同总价不含暂定金额部分的 30% 时，分两次在进度款中等额扣回。

2.2 工程进度款

2.2.1 付款原则

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或取得阶段性配合成果支付工程进度款。

中标合同总造价扣减暂列金额后作为合同履行期间工程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下称中期产值总造价），在竣工结算确认前作为付款计算的唯一依据，无论实际工程造价如何增减，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均不再调整。

2.2.2 进度款付款方式

- 1) 每月进度款按经发包人核实的当期实际完成并已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 80% 计算并支付，且累计支付（包含预付款）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扣除暂定价款、预留金等暂列金额）的 80%；
- 2) 工程基本措施项目价款根据实际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价款占合同总价内分部分项价款总额的百分比按上述支付比例一同支付，唯当项目约定有额外获奖的要求时，措施费用中此部分相关金额不作为过程付款的基数，当发包人确认获得相关奖项后支付相关款项。
- 3) 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合同价款、已审定的补充协议金额和发包人审定或估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3〕0478

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之家鹏园颐养苑主体工程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20-440327-70-03-010037，工程地址：深圳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银滩路与滨海二路交汇处）。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泰康之家鹏园颐养苑主体工程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验收单位联合（盖章）
2023年07月19日

备注：

- 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 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项目经理：李华光							
序号	合同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描述	开竣工时间	备注
1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501-0091 宗地消防工程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4090 万元	建筑面积：178805.93 平方米，承包内容：消防水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通风与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及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卷帘系统等。	2022.12.01-2025.12.05	竣工
2	泰康之家桂园养老社区(一期)机电消防安装工程	泰康之家桂园（南宁）置业有限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	6833 万元	建筑面积：103435.09 平方米，承包内容：消防工程	2020.11-2022.03	竣工

业绩 1：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501-0091 宗地消防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XMCG2022438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501-0091 宗地消防 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普联技术有限公司T501-0091宗地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同发路和仙洞路交汇处西南地
块，大疆天空之城的北侧相邻

发 包 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是丙方投资建设的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501-0091 宗地项目的总承包单位,甲方即将将 T501-0091 宗地项目消防工程发包给乙方,丙方作为本工程的建设单位(业主),需对本工程的工期及质量进行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501-0091 宗地项目消防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协议所称三方,指甲乙丙三方。

本合同中“发包人”指甲方,“承包人”或“中标人”指乙方,“项目总包单位”或“总包”指甲方,“本项目”是指:“T501-0091 宗地项目”,“本工程”是指本合同约定的 T501-0091 宗地项目消防工程。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501-0091 宗地消防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同发路和仙洞路交汇处西南地块,大疆天空之城的北侧相邻
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用地面积: 11390.73 m²。总建筑面积暂定: 178805.93 m²。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 137400.99 m²。地下部分建筑面积: 41404.94 m²。工程规模及特征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4. 资金来源: 发包人自筹。

二、 工程承包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合同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要求,以及规范标准要求,根据发包人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现场条件等,本消防工

程承包方式实行总价包干方式（图纸大包干），方案变更等情况，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商定调整，具体包括：

1. 按招标图纸要求包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包计算、包文件准备、包测试、包政府审批、包消防工程与相关专业设计整合、包施工图审查及修改、包工包料（甲供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联合调试、包各项检验检测、包竣工验收、包保修等；

2. 包与消防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的配合、协调服务

三、 工程承包范围

1. 本工程项目的承包范围见消防工程招标文件前附表1第4项所述（详见第五章-图纸）。
2.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相关要求，承包人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招标图纸所包含的消防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水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通风与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及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卷帘系统等。

以上深化设计施工工作如与答疑中回复相矛盾，以答疑为准，上述深化设计施工不得违背或随意修改招标图纸的内容与规定

3. 承包人根据本项目设计院、发包人对深化设计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
4. 承包人参加发包人要求参加的会议、验收。
5. 承包人按经发包人确认的招标图纸、国家现行相关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有关材料要求完成本项目乙方投标报价中涉及的所有工程施工任务。
6.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均包含在质量缺陷期内的保修工作中。
7. 本工程施工内容包括招标图纸中提到的所有内容，招标图纸所包含的消防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水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通风与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及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卷帘系统等。同时包括为了完成上述工程部位及项目所必须进行的附加内容。
8. 承包人必须详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其它有关文件，并充分研究招标图纸和了解技术文件内容，该工程项目范围。
9. 其它需要与发包人及其它分包方在施工上协调工作、与消防工程有关的附属工作（详见技术要求说明）。

四、合同工期

-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本工程、本项目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在经建设单位批准下向承包人索赔因此导致的实际损失;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延误、本项目延误,建设单位有权根据本项目总包施工合同协议书第四条、专用条款第 26 条、31 条向发包人索赔。

五、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国优优质工程。
2. 具体标准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及第五章“图纸”中规定的要求。

六、合同价款

3. 项目单价: ☒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501-0091 宗地项目消防工程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按最终报价调整后的商务标书;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注：未施工项目的价款将从本工程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本合同不含税价为：含税价/（1+合同签订时税率）。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变更（后续简称税率变更），对于税率变更前合同已履行部分，按原合同约定的价格开票并结算；对于税率变更后合同履行的部分（即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在税率变更之后的部分），在原合同约定不含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含税价，且合同继续履行，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因乙方纳税及开票的不合规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税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七、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签证、补充协议；
- 2) 施工蓝图；
- 3) 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回执及其附件；
- 5)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6) 招标答疑文件，招标澄清文件以及招投标过程中双方商务洽谈达成一致意见的文件或记录；
- 7) 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
- 8) 通用条款；
- 9) 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最终版；
- 11) 工程各个项目清单；
- 12) 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3)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由工程师作出解释。如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通用条款第2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八、 词语含义

1.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 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通过验收,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积极配合发包人的施工计划、现场安排及工期进度。

十、 发包人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 负保密责任。
2. 一方违反上诉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 责任方应按本工程造价的 10 %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 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 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二、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 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 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承包人, 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十五日内, 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实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5 号南楼

3.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 适用法律条款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十五、 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 合同附件

1. 诚信协议；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3. 中标通知书、回执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
5. 答疑文件、回标说明（含图纸）、技术问卷及回复；
6. 招标图纸；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普联技术有限公司**T501-0091 宗地项目消防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
8. 施工现场管理条例。

十七、 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效力。
2. 三方合作期间，因工作需要的联系函件，在两个工作日内要做出回复及处理。
3. 本合同一式 拾 份，丙方执 肆 份，其余两方各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31-85699953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账号: 43001531061052500763

建设单位(公章):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局科技园工业厂房24栋、28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6508574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817082685410001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大亚湾社区昌业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0-3671809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60000161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联接之路大厦
验收时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联接之路大厦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同发路和仙洞路交叉口西南侧
建筑面积	179406.44 m²	工程造价	138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26/32/32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220729019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2年10月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2126
建设单位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A144018221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12224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12224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D244610614
承建单位（装修）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正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066110 D244052310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638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周康
副组长	张炼、唐春明
组 员	江志伟、庄葵、马莹莹、刘勇、鄢庆、陈晓盛、李华光、张伟、杨建春、陈海荣、刘镭、崔继宏、吕观路、韦海东、王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康	唐春明、张炼、陈海荣、刘镭、杨建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志伟	刘勇、崔继宏、马莹莹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陈晓盛	庄葵、张伟、李华光
工程质保资料	鄢庆	吕观路、韦海东、王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工程	合格	共 9 项 经审查,符 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 合规范要 求 9 项	共核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周永	普联		项目负责人
王利	中建五局		项目经理
江心伟	普联		
王利	中行顾问		项目总监
王利	中建五局	工程师	项目经理
王军	五局安农		
郭庆	普联		
韦海东	中建五局		
刘其政	中建五局	2 工程师	
李成	中建五局	2 工程师	
刘勇	五局安农	2 工程师	
吕观路	中行顾问		
陈海英	建工装饰		项目负责人
杨建康	建工装饰		
符勉宏	广东正元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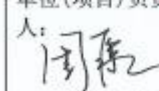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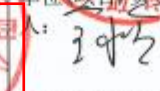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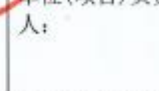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79406.44 平方米，属于一类高层公共建筑，总体耐火等级为一级。

地下部分: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41497.45 平方米，其中地下四层为汽车库、设备用房、人防;地下三二层为汽车库、设备房;地下一层为汽车库、设备房、公共配套用房(通信机房);地下一层夹层为充电站、设备房。

地上部分:总建筑面积为 137908.99 平方米，其中裙房建筑面积为 26132.76 平方米，建筑高度 19 米，地上 5 层(从地面起算);西塔(宿舍)建筑面积为 11641.65 平方米，建筑高度 99.99m 米，地上 26 层(从地面起算);中塔(研发用房)建筑面积为 49449.25 平方米，建筑高度 148.85 米，地上 32 层(从地面起算);东塔(研发用房)建筑面积为 50685.33 平方米，建筑高度 149.60 米，地上 32 层(从地面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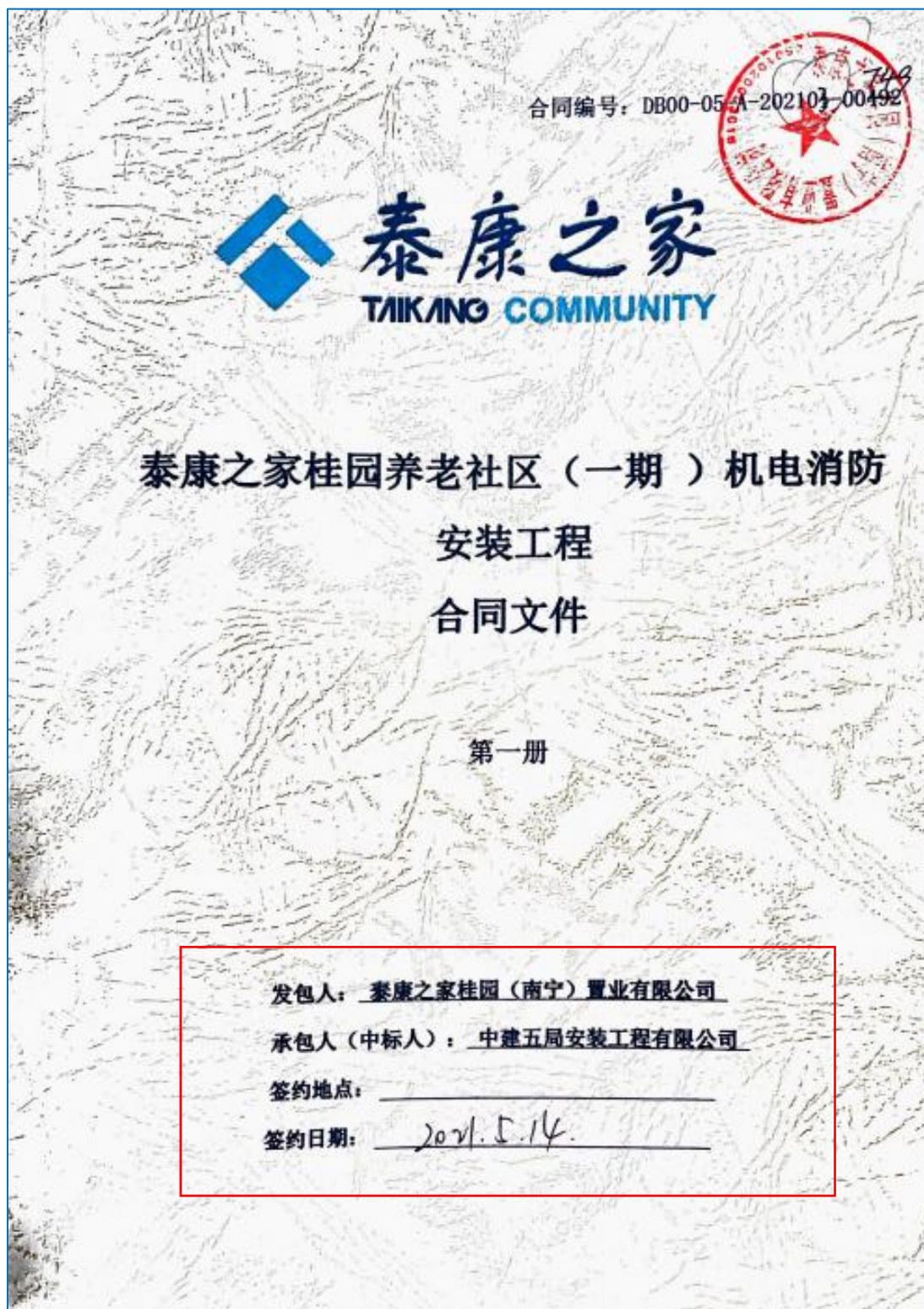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5日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业绩 2：泰康之家桂园养老社区(一期)机电消防安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泰康之家桂园（南宁）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泰康之家桂园养老社区（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三塘北路西侧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约：105431.41 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17930.71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87500.70 m²

资金来源： 自筹

二、项目合同体系及总分包管理规定

发包人与中标单位直接签署合同。

三、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说明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管理附件 B。

四、合同价款

合同签约价（大写）：陆仟捌佰叁拾叁万壹仟陆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元（人民币），小写： 68,331,688.68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小写）： 62,689,622.64 元（其中预留金： 1,834,862.39 元）；税金为（小写）： 5,642,066.04 元，税率为 9 %。

承包方式：

具体承包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管理附件A1《合同价款与支付》。

五、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459 日历天。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且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之日止。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对工期的非不可抗力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如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因素导致中标单位进场时间晚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间，相对工期予以顺延，绝对工期 459 日历天不变。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鉴于本工程划分不同节点，各节点的工期详见 工程规范与技术要求 中的具体要求。

六、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及符合合同条款相关要求。

七、工程付款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 A1《合同价款与支付》中第 2 条。

八、工程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10%，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为合同签约价不含预留金部分及其对应税金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九、承包人代表

姓名：李华光；职称：工程师；身份证号：43042619871107771X；联系方式：13662624362。

十、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5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以时间长者为准）内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十三、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2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宁市兴宁区

双方约定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本协议书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泰康之家桂园（南宁）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松柏路31号兴工

标准厂房工业研发3号楼2层202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10-59320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望州岭支行

帐号：4505 0160 4359 0000 0395

邮政编码：530024

承包人：（盖章）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号中建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31-85699600

传真：0731-856996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沙市井湾子支行

帐号：4300 1531 0610 5000 5565

邮政编码：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资料完整有效，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组长	组长	黄文才	泰康之家桂园（南宁）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李月明	中顺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竣工验收组成员	其他成员	廖晓	泰康之家桂园（南宁）置业有限公司		
		廖晓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正高	项目负责人
		廖晓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廖晓	中国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廖晓	中国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中国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印卫
2022年7月1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印卫
2022年7月1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印卫
2022年7月17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印卫
2022年7月1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印卫
2022年7月21日

工程名称：泰康之家桂园（南宁）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泰康之家桂园（南宁）置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7月2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康康之家桂园养老社区7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北路西侧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8500.32㎡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0层、地上12层
开工时间	2020年9月17日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15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参数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共8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审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3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施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泰康之家人园养老社区2号地下室		
工程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北路西侧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7216.51㎡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结构， 地下1层、地上0层
开工时间	2020年9月17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参数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共6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 6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检查	共 3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检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共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2021066			
姓名	李华光	建账时间	201107	身份证号码	43042619871107771X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3-29 10:05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11MA7N4MT90Q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1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1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1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160	1785.6	892.8	正常	202511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160	189.72		正常	202511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李华光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3273759

202511	失业保险	11160	78.12	33.48	正常	202511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160	1785.6	892.8	正常	202510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160	189.72	0	正常	202510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160	78.12	33.48	正常	202510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160	1785.6	892.8	正常	202509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160	189.72	0	正常	202509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160	78.12	33.48	正常	202509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160	1785.6	892.8	正常	202508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160	189.72	0	正常	202508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160	78.12	33.48	正常	202508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160	1785.6	892.8	正常	202507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160	189.72	0	正常	202507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160	78.12	33.48	正常	202507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160	1785.6	892.8	正常	202506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160	189.72	0	正常	202506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160	78.12	33.48	正常	202506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160	1785.6	892.8	正常	202505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160	189.72	0	正常	202505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160	78.12	33.48	正常	202505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160	1785.6	892.8	正常	202504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160	189.72	0	正常	202504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160	78.12	33.48	正常	202504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160	1785.6	892.8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160	189.72	0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160	78.12	33.48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60	201.6	100.8	正常	20250326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900	1584	792	正常	202502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900	168.3	0	正常	202502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60	21.42	0	正常	20250326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900	69.3	29.7	正常	202502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60	8.82	3.78	正常	20250326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900	1584	792	正常	2025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60	201.6	100.8	正常	20250326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900	168.3	0	正常	2025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60	21.42	0	正常	20250325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900	69.3	29.7	正常	2025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60	8.82	3.78	正常	20250325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技术负责人：刘勇							
序号	合同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描述	开竣工时间	备注
1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501-0091 宗地消防工程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4090 万元	建筑面积：178805.93 平方米，承包内容：消防水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通风与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及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卷帘系统等。	2022.12.01-2025.12.05	竣工
2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消防工程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3323.4 万元	建筑面积：240701.07 平方米，承包内容：消防水系统、消防电、气体灭火系统及抗震支吊架等工程	2019.08-2022.01	竣工

业绩 1：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501-0091 宗地消防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XMCG2022438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501-0091 宗地消防 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普联技术有限公司T501-0091宗地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同发路和仙洞路交汇处西南地
块，大疆天空之城的北侧相邻

发 包 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是丙方投资建设的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501-0091 宗地项目的总承包单位,甲方即将将 T501-0091 宗地项目消防工程发包给乙方,丙方作为本工程的建设单位(业主),需对本工程的工期及质量进行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501-0091 宗地项目消防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协议所称三方,指甲乙丙三方。

本合同中“发包人”指甲方,“承包人”或“中标人”指乙方,“项目总包单位”或“总包”指甲方,“本项目”是指:“T501-0091 宗地项目”,“本工程”是指本合同约定的 T501-0091 宗地项目消防工程。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501-0091 宗地消防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同发路和仙洞路交汇处西南地块,大疆天空之城的北侧相邻
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用地面积: 11390.73 m²。总建筑面积暂定: 178805.93 m²。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 137400.99 m²。地下部分建筑面积: 41404.94 m²。工程规模及特征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4. 资金来源: 发包人自筹。

二、 工程承包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合同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要求,以及规范标准要求,根据发包人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现场条件等,本消防工

程承包方式实行总价包干方式（图纸大包干），方案变更等情况，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商定调整，具体包括：

1. 按招标图纸要求包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包计算、包文件准备、包测试、包政府审批、包消防工程与相关专业设计整合、包施工图审查及修改、包工包料（甲供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联合调试、包各项检验检测、包竣工验收、包保修等；

2. 包与消防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的配合、协调服务

三、 工程承包范围

1. 本工程项目的承包范围见消防工程招标文件前附表1第4项所述（详见第五章-图纸）。
2.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相关要求，承包人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招标图纸所包含的消防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水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通风与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及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卷帘系统等。

以上深化设计施工工作如与答疑中回复相矛盾，以答疑为准，上述深化设计施工不得违背或随意修改招标图纸的内容与规定

3. 承包人根据本项目设计院、发包人对深化设计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
4. 承包人参加发包人要求参加的会议、验收。
5. 承包人按经发包人确认的招标图纸、国家现行相关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有关材料要求完成本项目乙方投标报价中涉及的所有工程施工任务。
6.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均包含在质量缺陷期内的保修工作中。
7. 本工程施工内容包括招标图纸中提到的所有内容，招标图纸所包含的消防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水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通风与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及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卷帘系统等。同时包括为了完成上述工程部位及项目所必须进行的附加内容。
8. 承包人必须详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其它有关文件，并充分研究招标图纸和了解技术文件内容，该工程项目范围。
9. 其它需要与发包人及其它分包方在施工上协调工作、与消防工程有关的附属工作（详见技术要求说明）。

10. 发包人认为应当由消防工程承包人完成而更有利于本项目建设的其它接口处理工作。

四、 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预埋进场节点预计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安装进场正式开工日期预计为 2023 年 9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具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2. 结构封顶移交时间不晚于：_____/____/_____
3. 总包塔吊拆除时间不晚于：_____/____/_____
4. 竣工日期不晚于：_____/____/_____
5. 合同工期：务必在总包初验前完工，总日历天数预估为 日。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本工程、本项目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在经建设单位批准下向承包人索赔因此导致的实际损失；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延误、本项目延误，建设单位有权根据本项目总包施工合同协议书第四条、专用条款第 26 条、31 条向发包人索赔。

五、 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国优优质工程。
2. 具体标准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及第五章“图纸”中规定的要求。

六、 合同价款

1. 币种：人民币。
2. 合同总价
(小写)：40,900,000.00
(大写)：肆仟零玖拾万元整
注：以上价格 含 9%增值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项目单价：☒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501-0091 宗地项目消防工程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按最终报价调整后的商务标书；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注：未施工项目的价款将从本工程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本合同不含税价为：含税价/（1+合同签订时税率）。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变更（后续简称税率变更），对于税率变更前合同已履行部分，按原合同约定的价格开票并结算；对于税率变更后合同履行的部分（即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在税率变更之后的部分），在原合同约定不含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含税价，且合同继续履行，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因乙方纳税及开票的不合规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税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七、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签证、补充协议；
- 2) 施工蓝图；
- 3) 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回执及其附件；
- 5)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6) 招标答疑文件，招标澄清文件以及招投标过程中双方商务洽谈达成一致意见的文件或记录；
- 7) 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
- 8) 通用条款；
- 9) 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最终版；
- 11) 工程各个项目清单；
- 12) 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3)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由工程师作出解释。如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通用条款第2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八、 词语含义

1.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 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通过验收，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积极配合发包人的施工计划、现场安排及工期进度。

十、 发包人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 一方违反上诉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本工程造价的 10 %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二、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实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5 号南楼

3.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 适用法律条款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十五、 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 合同附件

1. 诚信协议；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3. 中标通知书、回执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
5. 答疑文件、回标说明（含图纸）、技术问卷及回复；
6. 招标图纸；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普联技术有限公司**T501-0091 宗地项目消防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
8. 施工现场管理条例。

十七、 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效力。
2. 三方合作期间，因工作需要的联系函件，在两个工作日内要做出回复及处理。
3. 本合同一式 拾 份，丙方执 肆 份，其余两方各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31-85699953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账号: 43001531061052500763

建设单位(公章):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局科技园工业厂房24栋、28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6508574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817082685410001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大亚湾社区昌业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0-3671809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60000161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联接之路大厦
验收时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联接之路大厦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同发路和仙洞路交叉口西南侧
建筑面积	179406.44 m²	工程造价	138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26/32/32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220729019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2年10月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2126
建设单位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A144018221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12224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12224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D244610614
承建单位（装修）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正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066110 D244052310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638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周康
副组长	张炼、唐春明
组 员	江志伟、庄葵、马莹莹、刘勇、鄢庆、陈晓盛、李华光、张伟、杨建春、陈海荣、刘镭、崔继宏、吕观路、韦海东、王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康	唐春明、张炼、陈海荣、刘镭、杨建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志伟	刘勇、崔继宏、马莹莹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陈晓盛	庄葵、张伟、李华光
工程质保资料	鄢庆	吕观路、韦海东、王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工程	合格	共 9 项 经审查,符 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 合规范要 求 9 项	共核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周永	普联		项目负责人
王利	中建五局		项目经理
江心伟	普联		
王利	中行顾问		项目总监
王军	五局 安农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郭庆	普联		
韦海东	中建五局		
刘其政	中建五局	2 工程师	
李成	中建五局	2 工程师	
刘勇	五局 安农	2 工程师	
吕晓路	中行顾问		
陈海英	建工技师		项目负责人
杨建康	建工技师		
符勉宏	广东正元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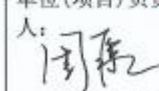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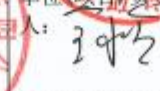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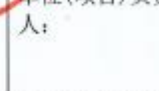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79406.44 平方米，属于一类高层公共建筑，总体耐火等级为一级。

地下部分: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41497.45 平方米，其中地下四层为汽车库、设备用房、人防;地下三二层为汽车库、设备房;地下一层为汽车库、设备房、公共配套用房(通信机房);地下一层夹层为充电站、设备房。

地上部分:总建筑面积为 137908.99 平方米，其中裙房建筑面积为 26132.76 平方米，建筑高度 19 米，地上 5 层(从地面起算);西塔(宿舍)建筑面积为 11641.65 平方米，建筑高度 99.99m 米，地上 26 层(从地面起算);中塔(研发用房)建筑面积为 49449.25 平方米，建筑高度 148.85 米，地上 32 层(从地面起算);东塔(研发用房)建筑面积为 50685.33 平方米，建筑高度 149.60 米，地上 32 层(从地面起算)。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5日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业绩 2：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消防工程
合同关键页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现甲方将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消防工程（以下称“本工程”）施工事项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1.3 项目简介：详见工料规范

1.4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消防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范围

2.1 本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大疆天空之城大厦项目、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的消防水系统、消防电、气体灭火系统及抗震支吊架等工程。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2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消防工程施工范围以合同图纸及工料规范为准。

3 质量要求

3.1 质量标准：合格。

3.2 本项目质量总体目标：确保“广东省优质工程奖”，争创“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3.3 绿色建筑目标：绿色建筑三星

3.4 本工程验收标准：本工程质量需完全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且须满足消防、环保等要求，但如果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则以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为准。本工程执行全面检查验收标准，乙方不得以合同中的部分验收标准超过国家施工规范为由，要求甲方予以补偿。

3.5 满足合同附件“工料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4 工期要求

4.1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价款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

币种：人民币

包干总价：（大写） 贰仟玖佰捌拾捌万元整

（小写） 29,88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7,412,844.04 元，

税金 2,467,155.96 元，增值税率：9%

最终以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作为合同结算金额。

报价明细及构成：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政府政策改变导致税率调整等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税率开票的，则本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即保持未税总价人民币不变；若本合同部分款项已按本合同约定税率开票的，则已开票部分的含税金额不调整，仅调整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税率开票部分的含税金额。本合同结算金额亦按此方式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合同调税金额=开具原税率增值税发票的金额+（合同或结算金额-开具原税率增值税发票的金额）/（1+原适用税率）×（1+新适用税率）

6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6.1 本合同组成文件以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工料规范、工程界面划分表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其余合同附件
- (9) 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相关的制度和程序

当本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同一顺序的组成文件之间相互矛盾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如技术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较严格的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甲、乙双方盖章及见证方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7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8 月 1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玖】份，具有同等效力，
见证方【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

9 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 9.1 解决争议的约定：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任何一方
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2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均应继续执行。
- 9.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见证方：(盖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陈一
荣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南面石鼓路西面		建筑面积	116318.51平方米	工程造价	66842.465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	40	层	
	钢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160259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5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池信松
副组长	李灿
组员	唐巨人、吴昱、易沙、王路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慧	汪孝忠、覃高明、郭颖、柯珊珊、胡俊博、谭永华、钟考明、刘清君、王永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田家京	雷震宇、曹文兵、周光强、刘勇、叶家辉、周永涛、李维衡、周光强
工程质控资料	王小艳	郑育武、杨丰宁、纪晓龙、宋高庆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 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池信松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池信松
2	陈慧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土建)	工程师	陈慧
3	汪孝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钢结构)	工程师	汪孝忠
4	田家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田家京
5	郭颖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建筑设计)	工程师	郭颖
6	李旭鹏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幕墙)	工程师	李旭鹏
7	谭水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精装修)	工程师	谭水华
8	覃高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结构设计)	工程师	覃高明
9	叶家辉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叶家辉
10	周永涛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周永涛
11	曹文兵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曹文兵
12	王小艳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工程师	王小艳
13	郑育武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工程师	郑育武
14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康巨人
15	李灿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灿
16	钟考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钟考明
17	李维衡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维衡
18	周光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周光强
19	杨丰宁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杨丰宁
20	吴昱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吴昱
21	李彬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李彬
22	杨天亮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杨天亮
23	袁蔓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袁蔓菁
24	易沙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易沙
25	王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王勇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刘家宏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家宏
27	田应茹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田应茹
28	刘雨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雨薇
29	王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路
30	纪晓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纪晓龙
31	姜正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姜正荣
32	董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董鑫
33	宋高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宋高庆
34	甘明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甘明彦
35	刘运东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运东
36	余昆明	四川天府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余昆明
37	夏克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夏克勇
38	张强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强
39	吴冠男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吴冠男
40	朱永龙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朱永龙
41	徐延光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徐延光
42	刘勇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勇
43	李移军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移军
44	李昊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昊
45	张凤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凤
46	姜涛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姜涛
47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林生
48	杨青	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杨青
49	续华新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续华新
50	赵健奇	中建四局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赵健奇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1	阮耀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工	阮耀心
52	曹锦鹏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工	曹锦鹏
53	肖玉昆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助工	肖玉昆
54	刘金鹏	四川大宇打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理工程师	刘金鹏
55	许仁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工	许仁平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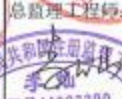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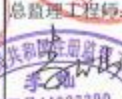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 E1- 914/ 6 *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 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 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 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480744.75	38.3%	511070.14	41.3%	437533.12	2718.27	429052.77	10008.70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 2024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2279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http://acc.mof.gov.cn>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验证。
报告编码: 沪25QL7QKAXD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7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2279 号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振
1100008626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 丽 娜
310000063235

中国•上海

2025 年 5 月 8 日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7,674,450.62	308,828,288.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19,000,000.00	12,092,285.07
应收账款	七、(三)	734,411,668.25	641,742,640.77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175,553,251.61	159,672,968.01
预付款项	七、(五)	9,126,241.32	8,801,546.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六)	456,715,890.11	448,901,709.86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七)	64,794,075.72	24,399,813.65
其中:原材料	七、(七)	64,671,605.73	24,346,338.74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八)	841,107,952.73	1,122,233,212.51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九)	115,543,979.96	898,519,312.35
其他流动资产	七、(十)	4,937,734.01	4,945,832.00
流动资产合计		2,948,865,244.33	3,630,137,609.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十一)	1,400,000,000.00	6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十二)	9,688,386.37	4,736,546.79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三)	483,696,941.87	496,773,446.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十四)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五)	51,931,561.62	51,324,751.2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七、(十五)	69,753,718.22	65,969,647.66
累计折旧	七、(十五)	17,822,156.60	14,644,896.4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六)	535,475.21	545,984.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七)	260,696.92	187,90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八)	6,785,055.32	6,885,66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九)	207,338,075.84	15,255,553.73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1,836,193.15	1,177,309,852.80
资产总计		5,110,701,437.48	4,807,447,462.12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 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 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 磊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二十)	46,338,550.06	26,166,175.66
应付账款	七、(二十一)	1,163,825,402.34	1,179,258,478.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二十二)	298,673,276.46	9,294,032.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三)	20,391,556.35	22,269,632.56
其中:应付工资	七、(二十三)	292,253.37	70,825.41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四)	11,385,213.95	7,924,937.61
其中:应交税金	七、(二十四)	11,314,218.42	7,853,942.08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五)	460,764,298.43	517,064,528.07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六)	30,833,916.69	29,435,908.04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七)	61,602,430.18	29,814,569.15
流动负债合计		2,093,814,644.46	1,821,228,261.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八)	8,599,663.30	12,541,484.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九)	6,690,000.00	6,78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89,663.30	19,321,484.87
负债合计		2,109,104,307.76	1,840,549,746.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三十)	1,383,685,946.81	1,383,685,946.81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三十)	1,383,685,946.81	1,383,685,946.81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2: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七、(三十)	1,383,685,946.81	1,383,685,946.8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三十一)	1,016,700,259.98	1,016,700,259.98
2: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850,000.00	-4,42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三十二)	49,333,581.59	33,357,863.72
盈余公积	七、(三十三)	183,352,036.56	173,343,333.60
其中:法定公积金	七、(三十三)	183,352,036.56	173,343,333.60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四)	373,375,304.78	364,230,311.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01,597,129.72	2,966,897,71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10,701,437.48	4,807,447,462.12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傅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成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90,527,723.85	4,375,331,217.45
其中:营业收入	七、(三十五)	4,290,527,723.85	4,375,331,217.45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04,405,370.90	4,386,140,586.31
其中:营业成本	七、(三十五)	3,965,086,162.00	4,120,795,998.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42,033.29	6,566,127.8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六)	59,084,068.58	105,243,340.37
研发费用	七、(三十六)	167,732,540.80	149,698,309.54
财务费用	七、(三十六)	8,660,566.23	3,836,809.80
其中:利息费用	七、(三十六)	2,156,368.15	13,975,897.85
利息收入	七、(三十六)	883,029.44	14,187,542.1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1,071,158.84	1,415,376.31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三十七)	66,814.46	3,110,926.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31,014,208.35	44,447,047.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三十八)	-13,076,504.25	646,116.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七、(三十八)	-546,475.00	-682,5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九)	-6,526,259.89	2,308,338.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	-838,403.71	-555,640.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一)	-15,321.76	-535.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823,390.40	38,500,768.11
加: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二)	19,000.00	33,935.98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三)	292,240.62	218,716.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550,149.78	38,315,987.74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四)	9,463,120.22	11,133,262.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087,029.56	27,182,725.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0,087,029.56	27,182,725.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五)	-430,000.00	-52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七、(四十五)	-430,000.00	-52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657,029.56	26,662,725.36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军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15,880,087.47	4,235,682,023.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58,013.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740,583.34	327,348,56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1,978,683.83	4,563,030,59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00,473,947.13	3,663,861,383.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199,773.35	231,115,86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10,430.72	16,567,05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678,776.38	747,719,34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7,262,927.58	4,659,263,65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六)	24,715,756.25	-96,233,06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0.00	172,309.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	172,309.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3,713.38	3,281,504.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3,713.38	3,281,50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0,713.38	-3,109,195.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269,701.48	103,310,504.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69,701.48	103,310,50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9,701.48	-103,310,504.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900.82	-1,405,409.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六)	-3,117,559.43	-204,058,172.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六)	308,828,288.62	512,886,461.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六)	305,710,729.19	308,828,288.6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	----------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Signature]*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3,685,946.81		1,016,700,259.98		-3,900,000.00	3,011,037,63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83,685,946.81		1,016,700,259.98		-3,900,000.00	3,011,037,631.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0,000.00	-44,139,915.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000.00	26,662,725.3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33,357,863.72	33,357,863.72
1．提取专项储备					90,291,082.31	90,291,082.31
2．使用专项储备					-56,933,218.59	-56,933,218.59
（四）利润分配						-104,160,504.74
1．提取盈余公积					2,718,272.54	-106,878,777.28
其中：法定公积金					2,718,272.54	-2,718,272.54
任意公积金						
盈余公积						
企业发展基金						
福利部门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4,160,504.74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母公司设计并收购的持有待售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3,685,946.81		1,016,700,259.98		-4,420,000.00	2,966,897,715.6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 2023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491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JP24JGKJGWBE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7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491 号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局安装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五局安装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五局安装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五局安装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五局安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五局安装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五局安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五局安装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 年 3 月 24 日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308,828,288.62	512,886,461.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12,092,285.07	20,286,505.24
应收账款	七、(三)	641,742,640.77	981,034,797.33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159,672,968.01	44,831,840.00
预付款项	七、(五)	8,801,546.48	18,860,251.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六)	448,901,709.86	358,329,421.56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七)	24,399,813.65	51,132,386.13
其中: 原材料	七、(七)	24,346,338.74	47,539,107.13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八)	1,122,233,212.51	733,211,397.82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九)	898,519,312.35	889,574,552.01
其他流动资产	七、(十)	4,945,832.00	4,445,975.77
流动资产合计		3,630,137,609.32	3,614,593,588.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十一)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十二)	4,736,546.79	8,280,410.96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三)	496,773,446.12	496,127,329.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十四)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五)	51,324,751.26	51,245,142.16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七、(十五)	65,969,647.66	63,417,201.66
累计折旧	七、(十五)	14,644,896.40	12,172,059.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六)	545,984.30	623,119.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七)	187,901.60	295,56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八)	6,885,669.00	6,838,21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九)	15,255,553.73	15,683,519.77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7,309,852.80	1,180,693,303.28
资产总计		4,807,447,462.12	4,795,286,891.68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七、(二十)	26,166,175.66	88,356,097.25
应付账款	七、(二十一)	1,179,258,478.06	975,996,305.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二十二)	9,294,032.48	21,658,491.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三)	22,269,632.56	22,577,342.98
其中:应付工资	七、(二十三)	70,825.41	554,592.30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四)	7,924,937.61	2,335,682.28
其中:应交税金	七、(二十四)	7,853,942.08	2,264,686.75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五)	517,064,528.07	623,892,890.39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六)	29,435,908.04	36,978,702.95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七)	29,814,569.15	1,045,297.48
流动负债合计		1,821,228,261.63	1,772,790,810.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分拆出售后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八)	12,541,484.87	4,678,449.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九)	6,780,000.00	6,78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21,484.87	11,458,449.86
负债合计		1,840,549,746.50	1,784,249,260.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三十)	1,383,685,946.81	1,383,685,946.81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三十)	1,383,685,946.81	1,383,685,946.81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七、(三十)	1,383,685,946.81	1,383,685,946.8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三十一)	1,016,700,259.98	1,016,700,259.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三十五)	-4,420,000.00	-3,90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三十二)	33,357,863.72	
盈余公积	七、(三十三)	173,343,333.60	170,625,061.06
其中:法定公积金	七、(三十三)	173,343,333.60	170,625,061.06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七、(三十四)	264,220,311.51	443,928,263.43
未分配利润		2,966,897,715.62	3,011,037,651.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07,447,462.12	4,795,286,89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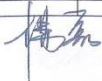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375,331,217.45	4,370,516,299.28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三十五)	4,375,331,217.45	4,370,516,299.28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86,140,586.31	4,307,060,716.92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三十五)	4,120,795,998.76	4,028,271,638.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566,127.84	7,951,145.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六)	105,243,340.37	103,115,713.12
研发费用	七、(三十六)	149,698,309.54	154,388,229.26
财务费用	七、(三十六)	3,836,809.80	13,333,990.29
其中: 利息费用	七、(三十六)	13,975,897.85	9,224,526.41
利息收入	七、(三十六)	14,187,542.13	9,689,146.1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1,415,376.31	431,825.38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三十七)	3,110,926.77	2,022,148.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44,447,047.49	45,983,187.7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三十八)	646,116.44	15,750,597.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七、(三十八)	-682,500.00	-1,945,910.9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九)	2,308,338.45	16,161,943.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	-555,640.73	371,248.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一)	-535.01	2,373,571.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500,768.11	130,367,681.82
加: 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二)	33,935.98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三)	218,716.35	4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15,987.74	129,967,681.82
减: 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四)	11,133,262.38	-156,498.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82,725.36	130,124,179.8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182,725.36	130,124,179.8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四十五)	-520,000.00	-710,0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五)	-520,000.00	-71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七、(四十五)	-520,000.00	-71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662,725.36	129,414,179.8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5,682,023.81	4,755,974,971.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348,569.15	538,106,54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3,030,592.96	5,294,081,51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3,861,383.02	4,160,914,462.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115,867.26	274,200,69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67,056.22	57,978,181.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719,349.18	336,766,04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9,263,655.68	4,829,859,37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六)	-96,233,062.72	464,222,13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309.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66,6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309.32	32,066,66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1,504.47	34,539,85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1,504.47	264,939,85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195.15	-232,873,183.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310,504.74	64,088,310.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10,504.74	64,088,31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10,504.74	-64,088,310.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5,409.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六)	-204,058,172.45	167,260,644.6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六)	512,886,461.07	345,625,816.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六)	308,828,288.62	512,886,461.0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3,685,946.81			1,016,700,259.98			-3,900,000.00		170,025,061.06		443,926,363.43	3,011,037,63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83,685,946.81			1,016,700,259.98			-3,900,000.00		170,025,061.06		443,926,363.43	3,011,037,631.28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83,685,946.81			1,016,700,259.98			-3,900,000.00		170,025,061.06		443,926,363.43	3,011,037,631.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00,000.00					
(二)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9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00,000.00					
4. 其他								-3,9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3,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0,000.00					
2. 提取专项储备								-3,900,000.00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00,000.00					
4. 其他								-3,9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0,000.00					
2. 提取专项储备								-3,900,000.00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00,000.00					
4. 其他								-3,900,00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0,000.00					
2. 提取专项储备								-3,900,000.00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00,000.00					
4. 其他								-3,900,000.00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0,000.00					
2. 提取专项储备								-3,900,000.00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00,000.00					
4. 其他								-3,900,000.00					
(七)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0,000.00					
2. 提取专项储备								-3,900,000.00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00,000.00					
4. 其他								-3,900,000.00					
(八)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0,000.00					
2. 提取专项储备								-3,900,000.00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00,000.00					
4. 其他								-3,900,000.00					
(九)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0,000.00					
2. 提取专项储备								-3,900,000.00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00,000.00					
4. 其他								-3,900,000.00					
(十)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0,000.00					
2. 提取专项储备								-3,900,000.00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00,000.00					
4. 其他								-3,900,000.00					
(十一)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0,000.00					
2. 提取专项储备								-3,900,000.00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00,000.00					
4. 其他								-3,900,000.00					
(十二)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0,000.00					
2. 提取专项储备								-3,900,000.00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00,000.00					
4. 其他								-3,900,000.00					
(十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0,000.00					
2. 提取专项储备								-3,900,000.00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00,000.00					
4. 其他								-3,900,000.00					
(十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0,000.00					
2. 提取专项储备								-3,900,000.00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00,000.00					
4. 其他								-3,900,000.00					
(十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0,000.00					
2. 提取专项储备								-3,900,000.00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00,000.00					
4. 其他								-3,900,000.00					
(十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0,000.00					
2. 提取专项储备								-3,900,000.00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00,000.00					
4. 其他								-3,900,000.00					
(十七)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0,000.00					
2. 提取专项储备								-3,900,000.00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00,000.00					
4. 其他								-3,900,000.00					
(十八)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0,000.00					
2. 提取专项储备								-3,900,000.00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00,000.00					
4. 其他								-3,900,000.00					
(十九)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0,000.00					
2. 提取专项储备								-3,900,000.00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00,000.00					
4. 其他								-3,900,000.00					
(二十)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0,000.00					
2. 提取专项储备								-3,900,000.00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00,000.00					
4. 其他								-3,900,000.00					
(二十一)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0,000.00					
2. 提取专项储备								-3,900,000.00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00,000.00					
4. 其他								-3,900,000.00					
(二十二)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0,000.00					
2. 提取专项储备								-3,900,000.00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00,000.00					
4. 其他								-3,900,000.00					
(二十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0,000.00					
2. 提取专项储备								-3,900,000.00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00,000.00					
4. 其他								-3,900,000.00					
(二十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0,000.00					
2. 提取专项储备								-3,900,000.00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00,000.00					
4. 其他								-3,900,000.00					
(二十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0,000.00					
2. 提取专项储备								-3,900,000.00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00,000.00					
4. 其他								-3,900,000.00					
(二十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0,000.00					
2. 提取专项储备								-3,900,000.00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00,000.00					
4. 其他								-3,900,000.00					
(二十七)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0,000.00					
2. 提取专项储备								-3,900,000.00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00,000.00					
4. 其他								-3,900,000.00					
(二十八)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0,000.00					
2. 提取专项储备								-3,900,000.00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00,000.00					
4. 其他								-3,900,000.00					
(二十九)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0,000.00					
2. 提取专项储备								-3,900,000.00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00,000.00					
4. 其他								-3,900,000.00					
(三十)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0,000.00					



中建五局安泰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6,700,259.98			-3,190,000.00		157,612,643.07		391,863,912.34	2,946,671,762.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专项储备再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6,700,259.98			-3,190,000.00		170,625,061.06		443,926,363.43	3,011,037,631.28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

